

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(低津)計劃 統計調查

調查結果

2017年11月



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
Working Family and Student
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

目錄

	<u>頁次</u>
1. 背景、調查目的及設計	3至7
2. 調查結果	8至113
a) 受訪家庭的特徵	8至23
b) 受訪家庭成員的特徵 *	24至32
c) 就業相關資訊 *	33至90
d) 與低津有關的行為改變 #	91至100
e) 與申請低津有關的困難	101至113

備註：“*”表示涵蓋低津及非低津成員。

“#”表示只限低津成員。

背景、調查目的及設計

調查的背景和目的

-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(低津)計劃旨在紓緩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的低收入在職家庭的經濟負擔，並特別聚焦兒童，鼓勵透過積極就業自力更生，紓緩跨代貧窮。
- 政府承諾在計劃實施一年後進行整體政策檢討。為此，當局委託了一間市場調查公司進行了是項統計調查，目的是：
 - 全面了解不同家庭對低津的反應
 - 評估計劃的影響和可予改善之處
 - 最後，為計劃的整體政策檢討提供參考資料

調查的抽樣方法和目標受訪者

抽樣方法

- 以分層抽樣方式隨機選取共6 700個低津受惠家庭。
- 樣本分兩期從低津資訊系統抽出，當中5 000個來自第一期，1 700 個來自第二期。

目標受訪者

- 在第一輪申請的申領期期間(即由2015年11月至2016年4/5/6月*)居於同一單位的所有獲批低津的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(同住的外籍家庭傭工、雙程證持有人和訪港旅客除外)，都是調查的目標受訪者。
(*第一輪低津申請分階段進行：第一階段申領期為2015年11月至2016年4月，第二階段為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，第三階段為2015年11月至2016年6月)
- 如家庭成員：
 - 年齡為15歲以下
 - 因年紀太大 而未能完成問卷可由他人代表作答

數據收集方法和外勤工作時段

數據收集方法

- 以紙筆面對面進行家訪。
- 根據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提供的低津申請人聯絡電話，在到訪前先與申請人電話預約。
- 如每次到訪都未能接觸有關家庭，訪問員會留下通知信件，以便另約時間進行訪問。
- 被選取樣本家庭若在最少四次家訪中仍未能接觸，個案會列作無法聯絡辦理(即未能接觸)。
- 每個家庭接受訪問的時間約為50分鐘。

外勤工作時段

- 2016年9月21日至10月1日(試點調查)
- 2016年12月2日至2017年3月23日(主要調查)

成功訪問樣本數目、回應率及經倍大的估算數字

成功訪問樣本數目及回應率

- 成功訪問共5 351個低津受惠家庭。
- 回應率：79.9%

經倍大的估算數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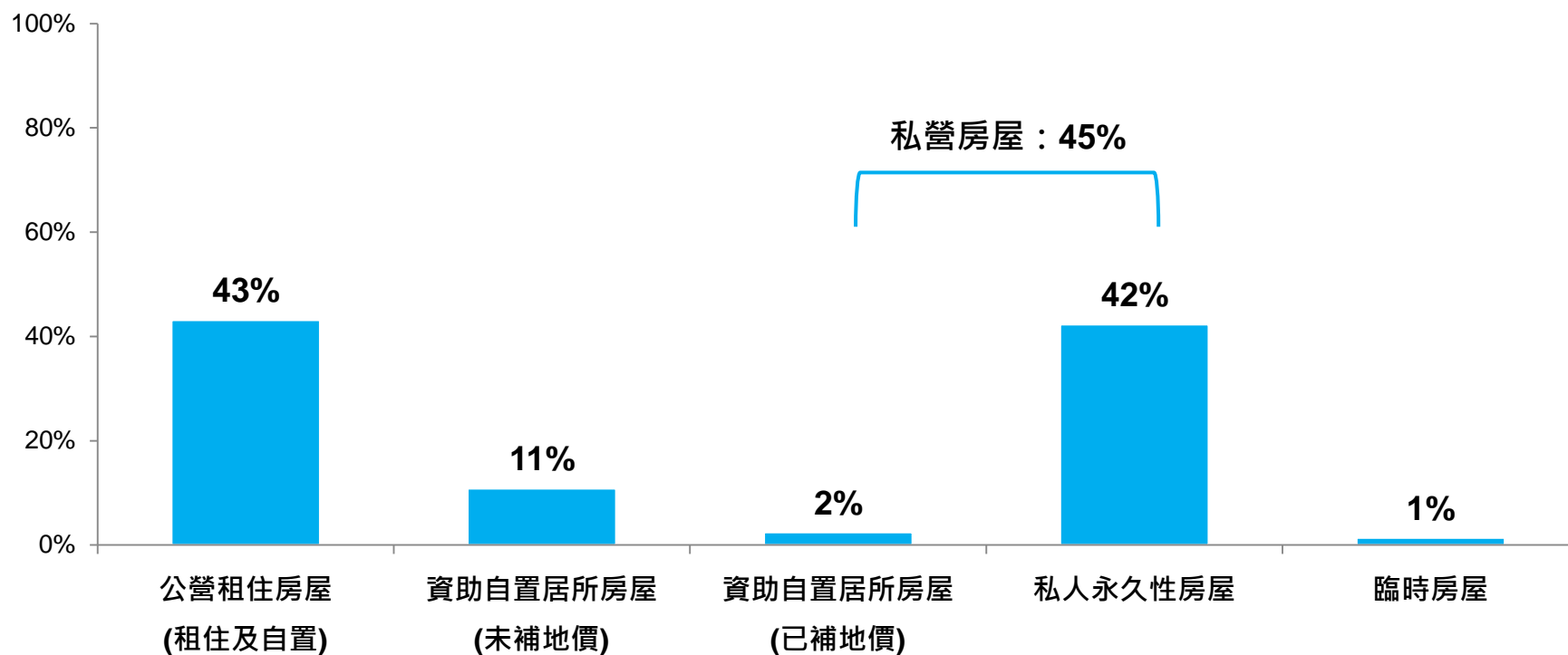
- 在2016年10月計劃共有25 345宗低津申請獲批津貼，我們從當中的低津行政數據揀選受訪家庭。在這些家庭中，我們揀選並成功就5 351戶進行訪問。我們先根據抽樣設計採用的變數(例如住戶人數、工時分級、入息層級及族裔等)得出加權因子，然後按住屋類別加以調整，將5 351戶受訪家庭的調查數據倍大至25 345個低津家庭，而在該25 345個家庭中，經倍大的低津成員數目為91 703人，而非低津成員則為4 699人。

受訪家庭的特徵

調查結果

居住屋宇單位類別(截至2016年3月底) (按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採用的定義劃分房屋類型)

- 整體來說，居於公營租住房屋的低津家庭佔43%(即大約五分之二)，居於私人永久性房屋的佔42%。
- 居於私營房屋(包括私人房屋及已補地價的資助自置居所房屋)的合共佔45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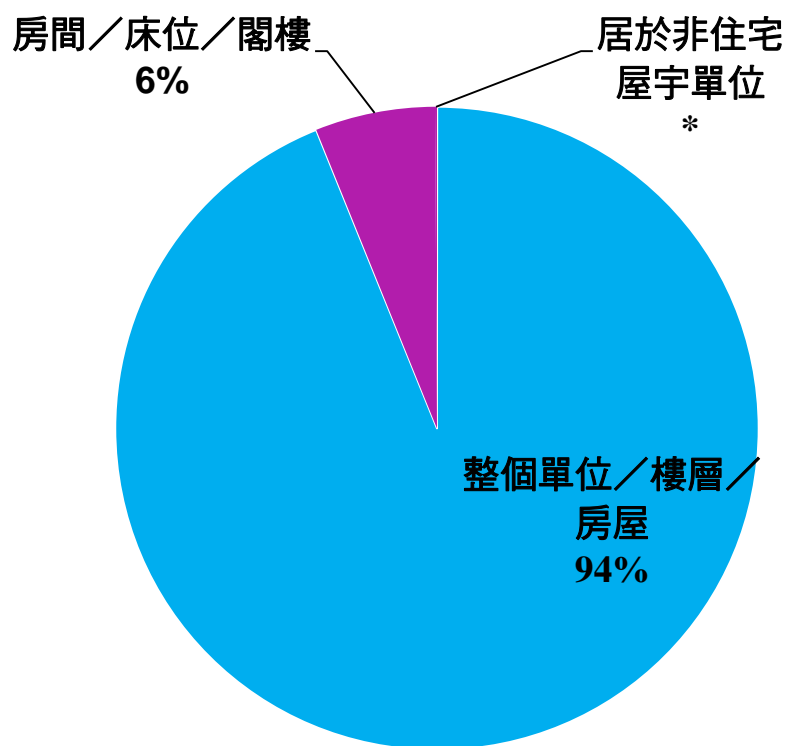


基數：所有低津家庭 (N=25 345，透過倍大5 351個受訪家庭的調查數據得出)

備註：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是否住用整個屋宇單位(截至2016年3月底)

- 幾乎所有低津家庭都住用整個單位 / 樓層 / 房屋(佔94%)，居於房間 / 床位 / 閣樓的家庭佔6%。



基數：所有低津家庭 (N=25 345)

備註：“*”表示數字 < 0.5% 但 > 0.0%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每月平均租金 / 按揭 / 貸款金額

(包括已繳納的差餉及地租；金額計算至2016年3月底)

(按房屋類型劃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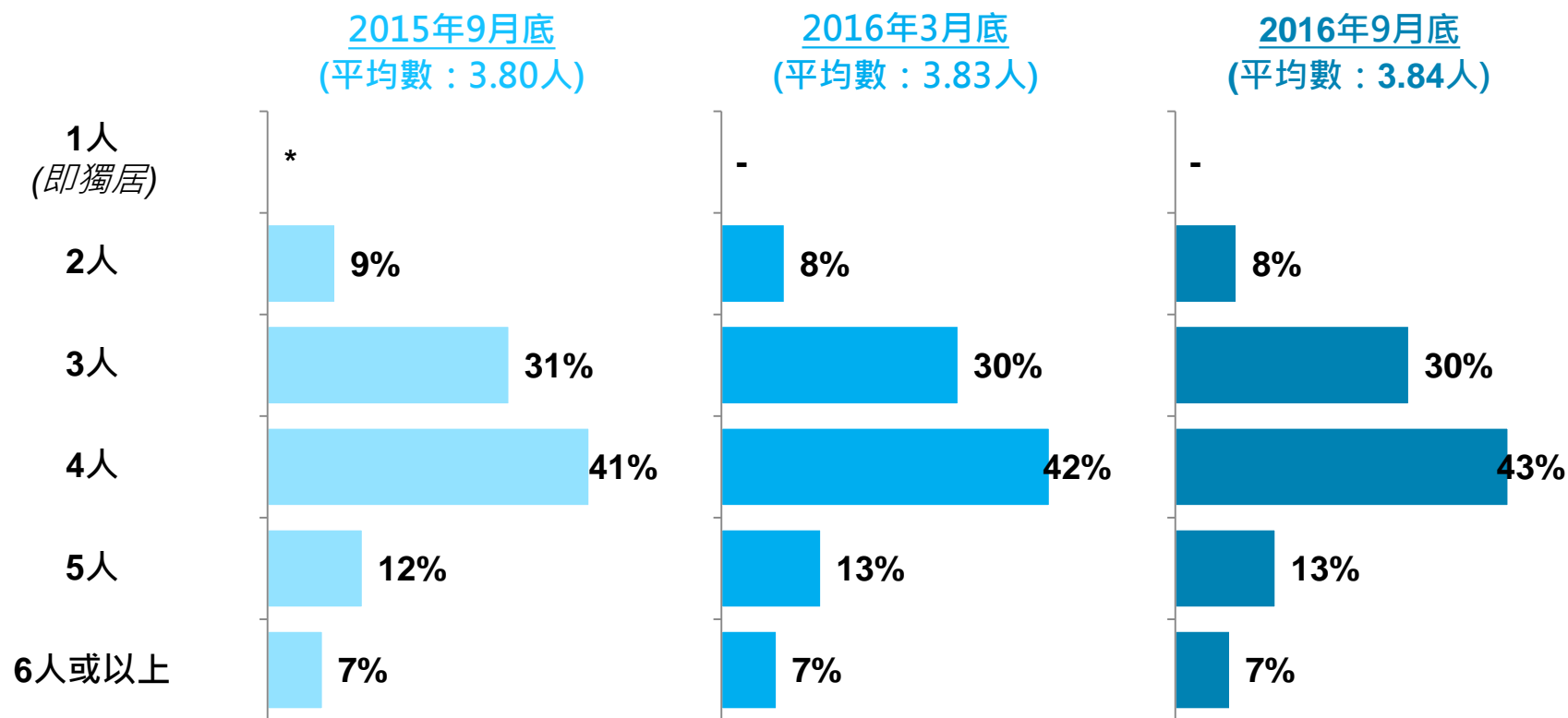
	總數	住屋類別			
		公營租住房屋	未補地價的 資助自置居所房屋	私營房屋(包括已補地價的 資助自置居所房屋和 私人永久性房屋)	臨時房屋
	N=20 419	N=10 628	N=725	N=8 843	N=224#
每月平均租金 / 按揭 / 貸款金額(港元)	3,460	1,850	4,392	5,320	3,395

基數：所有居於租住房屋或未清還按揭 / 貸款自置居所的低津家庭 (N=20 419)

備註：“#”指未經加權的樣本基數數值小 (n<30) · 有關數字僅供參考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居於處所的家庭成員數目

- 在2015年9月底、2016年3月底和2016年9月底三段期間，住戶人數的分布情況大致相若。
- 低津家庭的平均住戶人數為3.80人(截至2015年9月底)至3.84人(截至2016年9月底)不等。住戶人數為3至4人的家庭佔最大部分，在該三段期間的所佔比率為72%至73%不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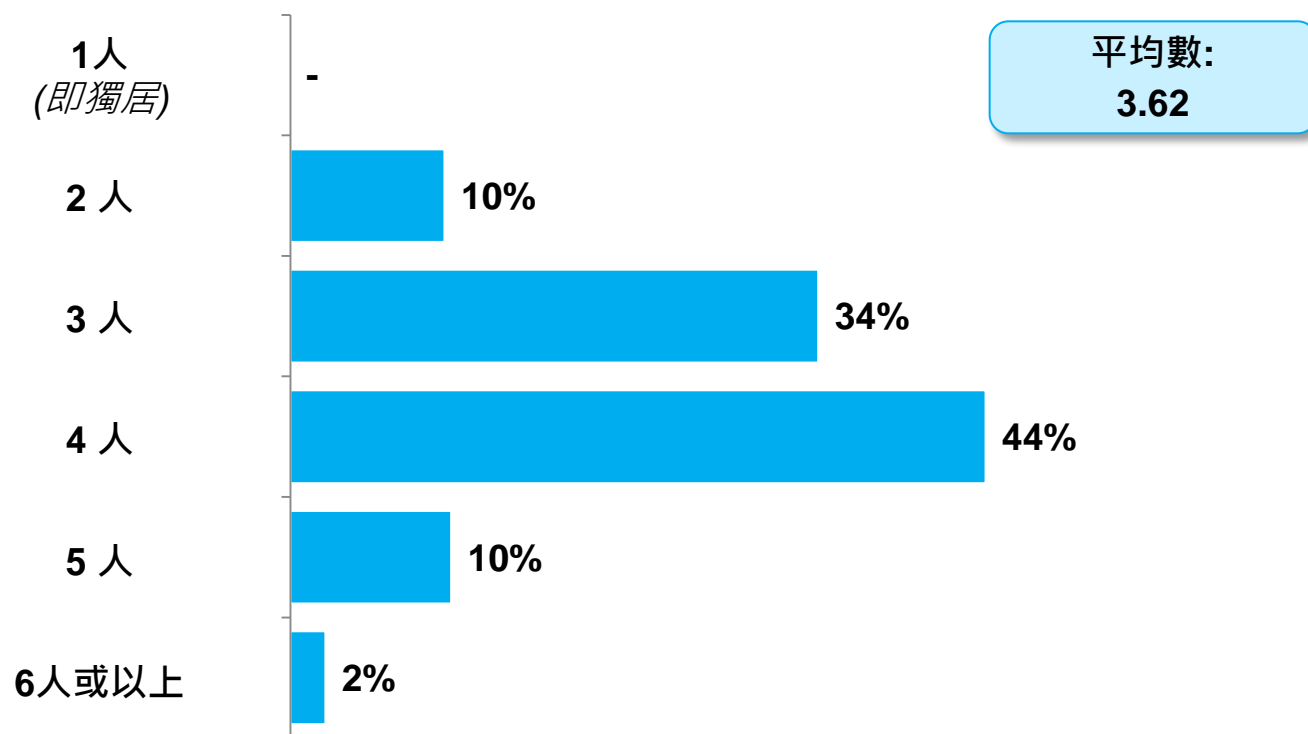


基數：所有低津家庭 (N=25 345)

備註：“*”表示數字 < 0.5%但 > 0.0%；“-”指沒有受訪者 / 家庭揀選該選項或屬於該類別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第一輪低津申請涉及的家庭成員數目

- 在第一輪申請低津的家庭中，住戶人數為3至4人的家庭約佔78%(3人家庭佔34%·4人家庭佔44%)。
- 平均住戶人數為3.62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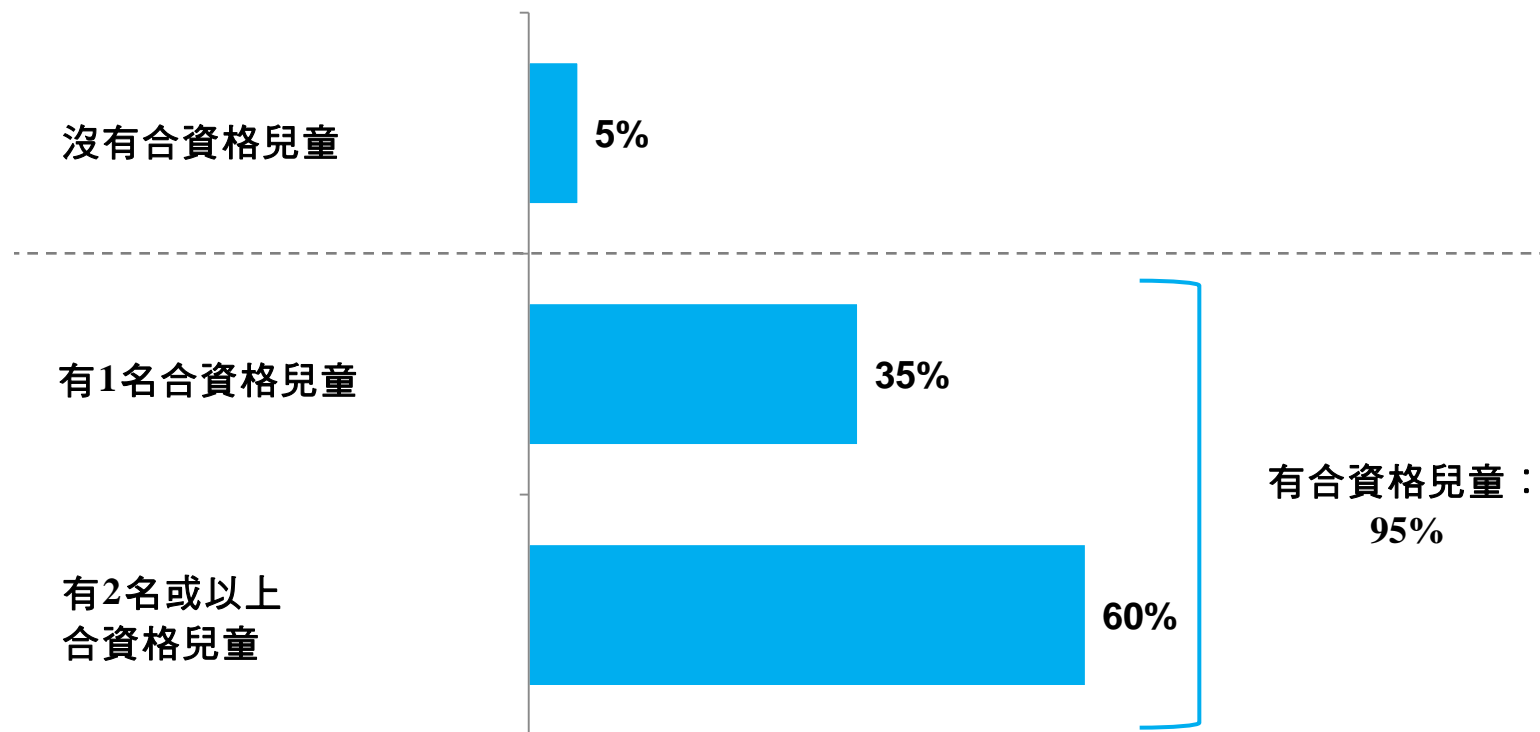


數字：所有低津家庭 (N=25 345)

備註：“-”指沒有受訪者 / 家庭揀選該選項 / 屬於該類別。

合資格兒童數目(截至2016年3月底)

- 95%的低津家庭有至少1名合資格兒童，當中有1名合資格兒童的佔35%，有2名或以上合資格兒童的佔60%。



基數：所有低津家庭 (N=25 345)

家庭收入的來源及平均款額

- “就業相關收入”是低津家庭的主要收入來源，在所有各項收入來源中佔最大比率(97%至99%)，平均款額最高(港幣13,567元至14,286元)。

	2015年9月			2016年3月			2016年9月		
	%	平均數(港元)		%	平均數(港元)		%	平均數(港元)	
就業相關收入	97%	13,567		99%	13,737		98%	14,286	
資產相關收入	*	2,178 [#]		*	2,622 [#]		*	3,223 [#]	
綜援	*	6,999 [#]		*	7,235 [#]		*	9,931 [#]	
高齡津貼 / 長者生活津貼	9%	2,659		9%	2,816		10%	2,795	
傷殘津貼	3%	2,018		3%	2,057		3%	2,081	
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(以住戶為單位)	6%	603		*	643 [#]		*	1,392 [#]	
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(以個人為單位)	1%	599		*	562 [#]		*	541 [#]	
慈善機構的捐助及其他福利金	1%	4,235		*	3,241 [#]		1%	4,804 [#]	
助學金 (貸款除外)	13%	4,196		5%	664		13%	4,234	
其他	1%	6,021		1%	5,291 [#]		1%	4,752	

基數：所有低津家庭 (N= 25 345)

備註：“*”表示數字 < 0.5% 但 > 0.0%；“#”指未經加權的樣本基數數值小 (n<30)，有關數字僅供參考；回答此問題時可選擇多於一個答案。

個別人士就業相關收入的平均款額

	<u>2015年9月</u>		<u>2016年3月</u>		<u>2016年9月</u>
	平均數(港元)		平均數(港元)		平均數(港元)
申請人 (N=24 608)	12,525	(N=25 345)	12,699	(N=24 753)	12,980
申請人 配偶 (N=2 297)	6,089	(N=2 601)	5,724	(N=2 870)	6,712
第三名在職成員 (N=1 069)	9,231	(N=1 149)	8,318	(N=1 342)	9,101
第四名在職成員 (N=197)	11,132	(N=202)	11,963	(N=236)	12,188

基數：所有曾在有關期間工作的低津申請人、申請人配偶、第三及第四名在職成員。即使申請人沒有配偶、配偶未曾在有關期間工作或配偶不計算在低津家庭內，其他在職成員將由第三名而非第二名起數算，並如此類推至第四名。其後的投影片提及的“第三 / 第四名在職成員”的定義，與本投影片所指“第三 / 第四名在職成員”的定義相同。

就業相關收入在第一個低津申領期之前、期間及之後有否改變

就業相關收入有否改變？		申請人	申請人 配偶	第三名 在職成員	第四名 在職成員
與2015年9月及 2016年3月的收入 比較	與2016年3月及 2016年9月的收入 比較	N=25 345	N=3 252	N=1 443	N=253
不變	不變	46%	34%	38%	34%
增加	增加	8%	6%	4%	9%
減少	減少	1%	2%	3%	4%
不變	增加	12%	23%	20%	17%
不變	減少	4%	3%	4%	-
增加	不變	18%	10%	6%	13%
增加	減少	5%	9%	10%	5%
減少	不變	2%	6%	2%	2%
減少	增加	5%	8%	13%	16%

基數：所有曾在該“三段期間”（即(i)2015年9月(在第一個低津申領期之前)；(ii)2016年3月[或申請人及其配偶在2015年11月至2016年4月/5月/6月第一個申領期期間工時最長的月份]；以及(iii)2016年9月(在第一個低津申領期之後))的任何時間內工作的低津申請人、申請人配偶、第三及第四名在職成員。其後投影片提及的“三段期間”，即本投影片所指的三個相同時段。

備註：“-”指沒有受訪者/家庭揀選該選項/屬於該類別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正領取高齡津貼 / 長者生活津貼的家庭(2015年9月, 即申領低津前)

(按住戶人數、正領取高齡津貼 / 長者生活津貼的成員數目(2015年9月)及合資格領取兒童津貼的兒童數目劃分)

合資格領取兒童津貼的兒童數目	總數 N=2 266	整個家庭的住戶人數															
		2人		3人			4人			5人			6人或以上				
		1人	2人	1人	2人	3人	1人	2人	3人或 以上	1人	2人	3人	4人或 以上	1人	2人	3人	4人 或以上
正領取高齡津貼 / 長者生活津貼的成員數目(2015年9月)																	
		N=69#	N=21#	N=494	N=35#	N=0	N=469	N=71#	N=0	N=570	N=89#	N=0	N=0	N=284	N=160	N=3#	N=0
0名	386	69	21	213	32	-	47	-	-	-	4	-	-	-	-	-	-
1名	880	-	-	281	3	-	327	68	-	115	53	-	-	23	10	-	-
2名	836	-	-	-	-	-	95	3	-	446	32	-	-	123	134	3	-
3名	145	-	-	-	-	-	-	-	-	10	-	-	-	122	13	-	-
4名或以上	18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15	3	-	-
平均數 (兒童數目)	1.35	0.00	0.00	0.57	0.10	-	1.10	1.04	-	1.82	1.32	-	-	2.46	2.06	2.00	-

基數：在2015年9月所有有成員正領取高齡津貼 / 長者生活津貼的家庭 (N=2 266)

備註：“-”指沒有受訪者 / 家庭揀選該選項 / 屬於該類別；“#”指未經加權的樣本基數數值小 (n<30) · 有關數字僅供參考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正領取高齡津貼 / 長者生活津貼的家庭(2016年3月, 即申領低津期間)

(按住戶人數、正領取高齡津貼 / 長者生活津貼的成員數目(2016年3月)及合資格領取兒童津貼的兒童數目劃分)

合資格領取兒童津貼的兒童數目	總數	整個家庭的住戶人數															
		2人		3人			4人			5人				6人或以上			
		領取高齡津貼 / 長者生活津貼的家庭成員數目(2016年3月)															
		1人	2人	1人	2人	3人	1人	2人	3人或 以上	1人	2人	3人	4人或 以上	1人	2人	3人	4人 或以上
	N=2 384	N=91#	N=21#	N=506	N=47#	N=0	N=479	N=71#	N=0	N=588	N=97#	N=0	N=0	N=296	N=184	N=3#	N=0
0名	418	91	21	204	43	-	51	-	-	4	4	-	-	-	-	-	-
1名	913	-	-	298	3	-	330	68	-	119	62	-	-	23	10	-	-
2名	872	-	-	3	-	-	99	3	-	453	32	-	-	121	158	3	-
3名	163	-	-	-	-	-	-	-	-	13	-	-	-	137	13	-	-
4名或以上	18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15	3	-	-
平均數 (兒童數目)	1.35	0.00	0.00	0.60	0.07	-	1.10	1.04	-	1.81	1.29	-	-	2.49	2.05	2.00	-

基數：在2016年3月所有有成員正領取高齡津貼 / 長者生活津貼的家庭 (N=2 384)

備註：“-”表示沒有受訪者 / 家庭選擇該選項 / 屬於該類別；“#”指未經加權的樣本基數數值小(n<30)，有關數字僅供參考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正領取高齡津貼 / 長者生活津貼的家庭(2016年9月，即申領低津後)

(按住戶人數、正領取高齡津貼 / 長者生活津貼的成員數目(2016年9月)及合資格領取兒童津貼的兒童數目劃分)

合資格領取兒童津貼的兒童數目	總數 N=2 502	整個家庭的住戶人數															
		2人		3人			4人			5人			6人或以上				
		正領取高齡津貼 / 長者生活津貼的家庭成員數目(2016年9月)															
		1人	2人	1人	2人	3人	1人	2人	3人或 以上	1人	2人	3人	4人或 以上	1人	2人	3人	4人 或以上
		N=121#	N=21#	N=515	N=55#	N=0	N=498	N=74#	N=0	N=606	N=101#	N=0	N=0	N=324	N=184	N=3#	N=0
0名	449	121	21	196	52	-	51	-	-	4	4	-	-	-	-	-	-
1名	952	-	-	316	3	-	339	71	-	129	62	-	-	20	13	-	-
2名	920	-	-	3	-	-	108	3	-	461	35	-	-	152	154	3	-
3名	163	-	-	-	-	-	-	-	-	13	-	-	-	137	13	-	-
4名或以上	18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15	3	-	-
平均數 (兒童數目)	1.34	0.00	0.00	0.63	0.06	-	1.12	1.04	-	1.80	1.31	-	-	2.46	2.03	2.00	-

基數：在2016年9月所有有成員正領取高齡津貼 / 長者生活津貼的家庭 (N=2 502)

備註：“-”表示沒有受訪者 / 家庭揀選該選項 / 屬於該類別；“#”指未經加權的樣本基數數值小 (n<30) · 有關數字僅供參考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正領取傷殘津貼的家庭(2015年9月，即申領低津前) (按住戶人數、領取傷殘津貼的成員數目(2015年9月)及合資格領取兒童津貼的兒童數目劃分)

合資格領取 兒童津貼的 兒童數目	總數 N=796	整個家庭的住戶人數															
		2人		3人			4人			5人			6人或以上				
		正領取傷殘津貼的成員數目(2015年9月)															
		1人	2人	1人	2人	3人	1人	2人	3人或 以上	1人	2人	3人	4人或 以上	1人	2人	3人	4人 或 以上
		N=37#	N=0	N=236	N=11#	N=3#	N=290	N=11#	N=0	N=92#	N=11#	N=0	N=3#	N=90#	N=11#	N=0	N=0
0人	105	22	-	58	8	-	8	-	-	-	-	-	-	9	-	-	-
1人	275	15	-	137	3	-	76	8	-	25	-	-	-	10	-	-	-
2人	357	-	-	41	-	3	203	3	-	49	3	-	-	46	8	-	-
3人	46	-	-	-	-	-	3	-	-	18	8	-	3	10	3	-	-
4人或以上	14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14	-	-	-
平均數 (兒童數目)	1.50	0.41	-	0.93	0.30	2.00	1.70	1.29	-	1.93	2.71	-	3.00	2.25	2.29	-	-

基數：在2015年9月所有有成員正領取傷殘津貼的家庭 (N=796)

備註：“-”指沒有受訪者 / 家庭揀選該選項 / 屬於該類別；“#”指未經加權的樣本基數數值小 (n<30) · 有關數字僅供參考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正領取傷殘津貼的家庭(2016年3月，即申領低津期間) (按住戶人數、正領取傷殘津貼的成員數目(2016年3月)及合資格領取兒童津貼的兒童數目劃分)

合資格領取 兒童津貼的 兒童數目	總數 N=862	整個家庭的住戶人數															
		2人		3人			4人			5人			6人或以上				
		領取傷殘津貼的成員數目(2016年3月)															
		1人	2人	1人	2人	3人	1人	2人	3人或 以上	1人	2人	3人	4人或 以上	1人	2人	3人	4人 或以上
		N=40#	N=0	N=238	N=19#	N=3#	N=310	N=11#	N=0	N=112#	N=11#	N=0	N=3#	N=103#	N=11#	N=0	N=0
0人	108	22	-	54	16	-	8	-	-	-	-	-	-	9	-	-	-
1人	285	19	-	144	3	-	76	8	-	25	-	-	-	10	-	-	-
2人	395	-	-	41	-	3	223	3	-	55	3	-	-	58	8	-	-
3人	60	-	-	-	-	-	3	-	-	31	8	-	3	11	3	-	-
4人或以上	14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14	-	-	-
平均數 (兒童數目)	1.54	0.47	-	0.95	0.18	2.00	1.71	1.29	-	2.05	2.71	-	3.00	2.23	2.29	-	-

基數：在2016年3月所有有成員正領取傷殘津貼的家庭 (N=862)

備註：“-”指沒有受訪者 / 家庭揀選該選項 / 屬於該類別；“#”指未經加權的樣本基數數值小 (n<30)，有關數字僅供參考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正領取傷殘津貼的家庭(2016年9月，即申領低津後) (按住戶人數、正領取傷殘津貼的成員數目(2016年9月)及合資格領取兒童津貼的兒童數目劃分)

合資格領取 兒童津貼的 兒童數目	總數 N=875	整個家庭的人住戶人數															
		2人		3人			4人			5人			6人或以上				
		領取傷殘津貼的成員數目(2016年9月)															
		1人	2人	1人	2人	3人	1人	2人	3人或 以上	1人	2人	3人	4人或 以上	1人	2人	3人	4人 或以上
		N=40#	N=0	N=250	N=11#	N=3#	N=310	N=11#	N=0	N=113#	N=7#	N=8#	N=3#	N=108#	N=11#	N=0	N=0
0人	111	22	-	65	8	-	8	-	-	-	-	-	-	9	-	-	-
1人	277	19	-	144	3	-	68	8	-	25	-	-	-	10	-	-	-
2人	413	-	-	41	-	3	231	3	-	65	7	-	-	54	8	-	-
3人	60	-	-	-	-	-	3	-	-	23	-	8	3	19	3	-	-
4人或以上	14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14	-	-	-
平均數 (兒童數目)	1.55	0.47	-	0.91	0.30	2.00	1.74	1.29	-	1.98	2.00	3.00	3.00	2.30	2.29	-	-

基數：在2016年9月所有有成員正領取傷殘津貼的家庭 (N=87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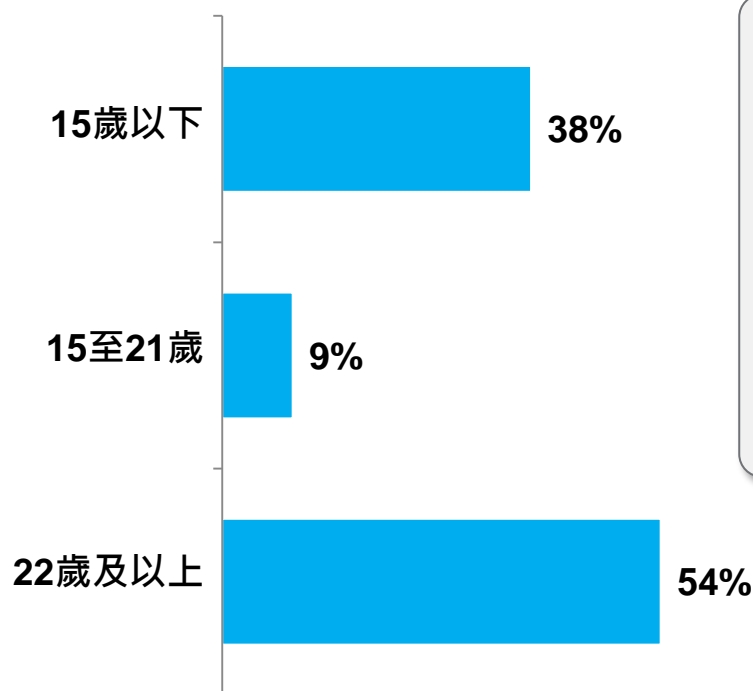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“-”指沒有受訪者 / 家庭揀選該選項 / 屬於該類別；“#”指未經加權的樣本基數數值小 (n<30)，有關數字僅供參考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受訪家庭成員的特徵

調查結果

年齡(截至2016年3月底)

- 約半數低津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年齡為22歲或以上(54%)。
- 15歲以下成員佔38%，遠高於全港人口的比例(11%)。



香港人口(2016年底)

(資料來源：2017年4月《香港統計月刊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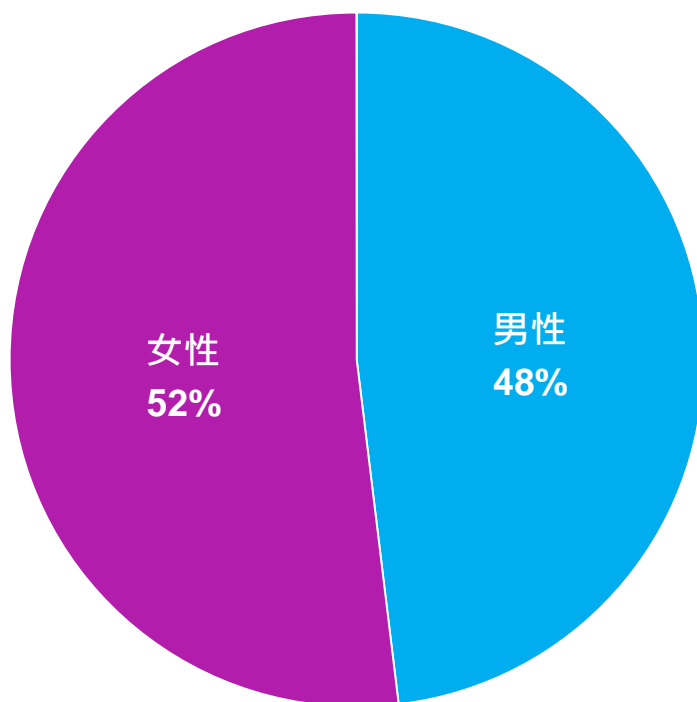
- 15歲以下 11%
- 15至19歲 4%
- 20歲及以上 84%

基數：所有成員 (N=96 402，透過倍大5 351個受訪家庭中的成員(包括低津及非低津成員)得出)

備註：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性別(截至2016年3月底)

- 低津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男女比例為大約各佔一半(48%對52%)，與全港人口的比例相若(46%對54%)。



香港人口(2016年底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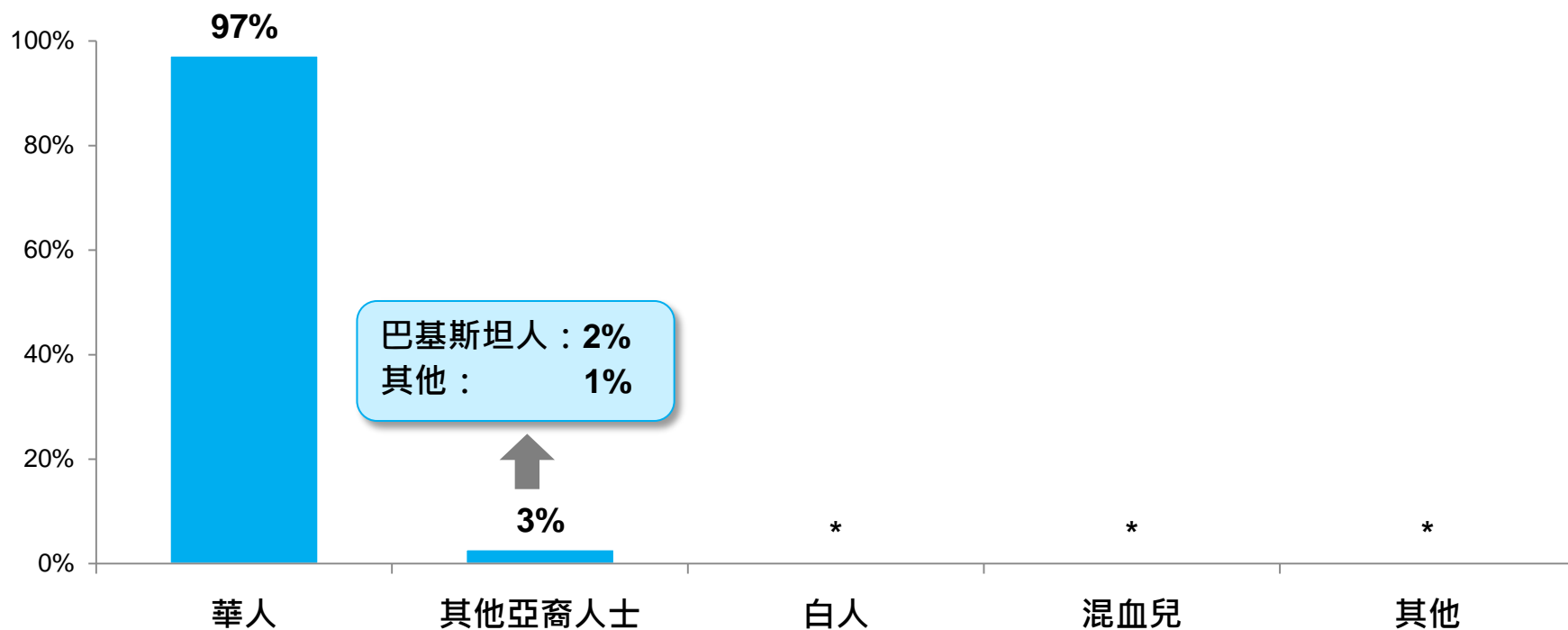
(資料來源：2017年4月《香港統計月刊》)

- 男性 **46%**
- 女性 **54%**

基數：所有成員 (N=96 402)

族裔

- 幾乎所有低津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都是華人(97%)。
- 非華人只佔小部分(3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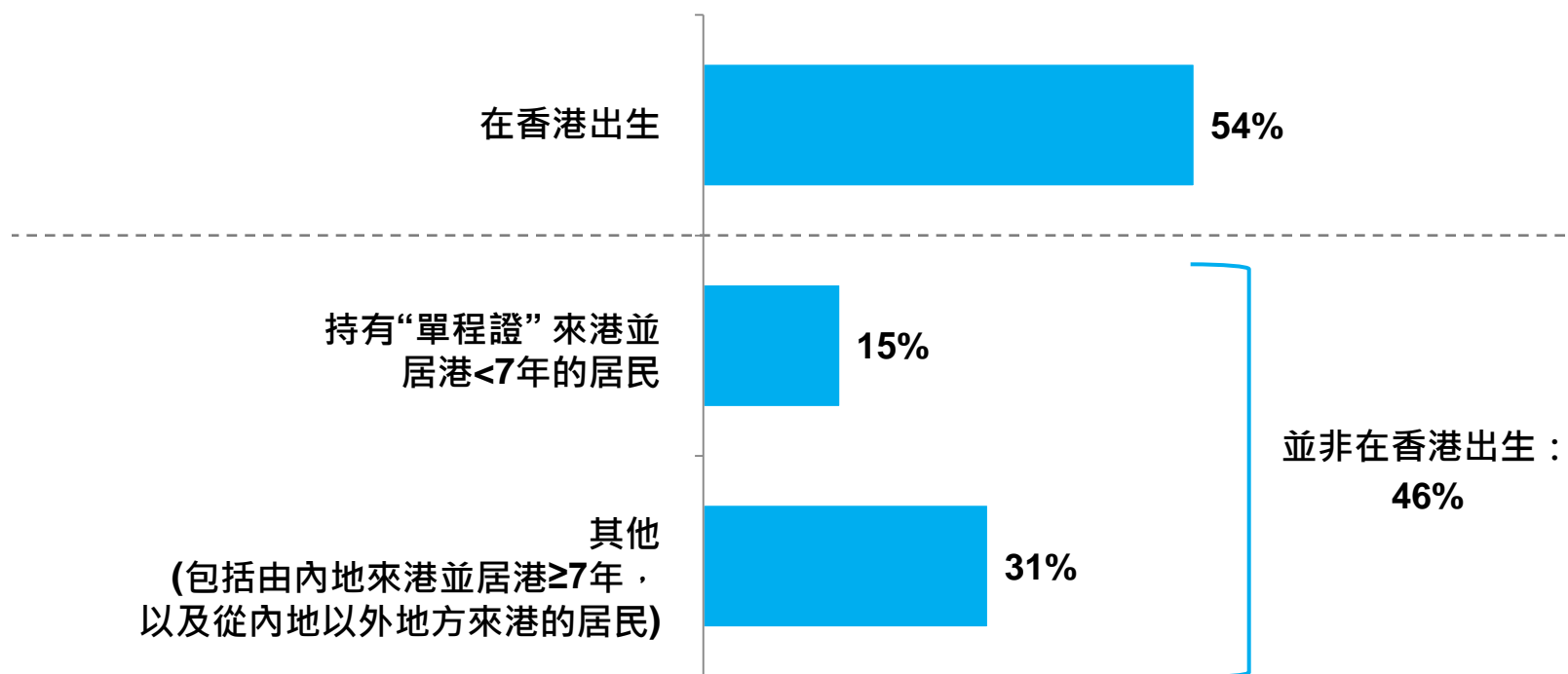


基數：所有成員 (N=96 402)

備註：“*”表示數字 < 0.5%但 > 0.0%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是否在香港出生(截至2016年3月底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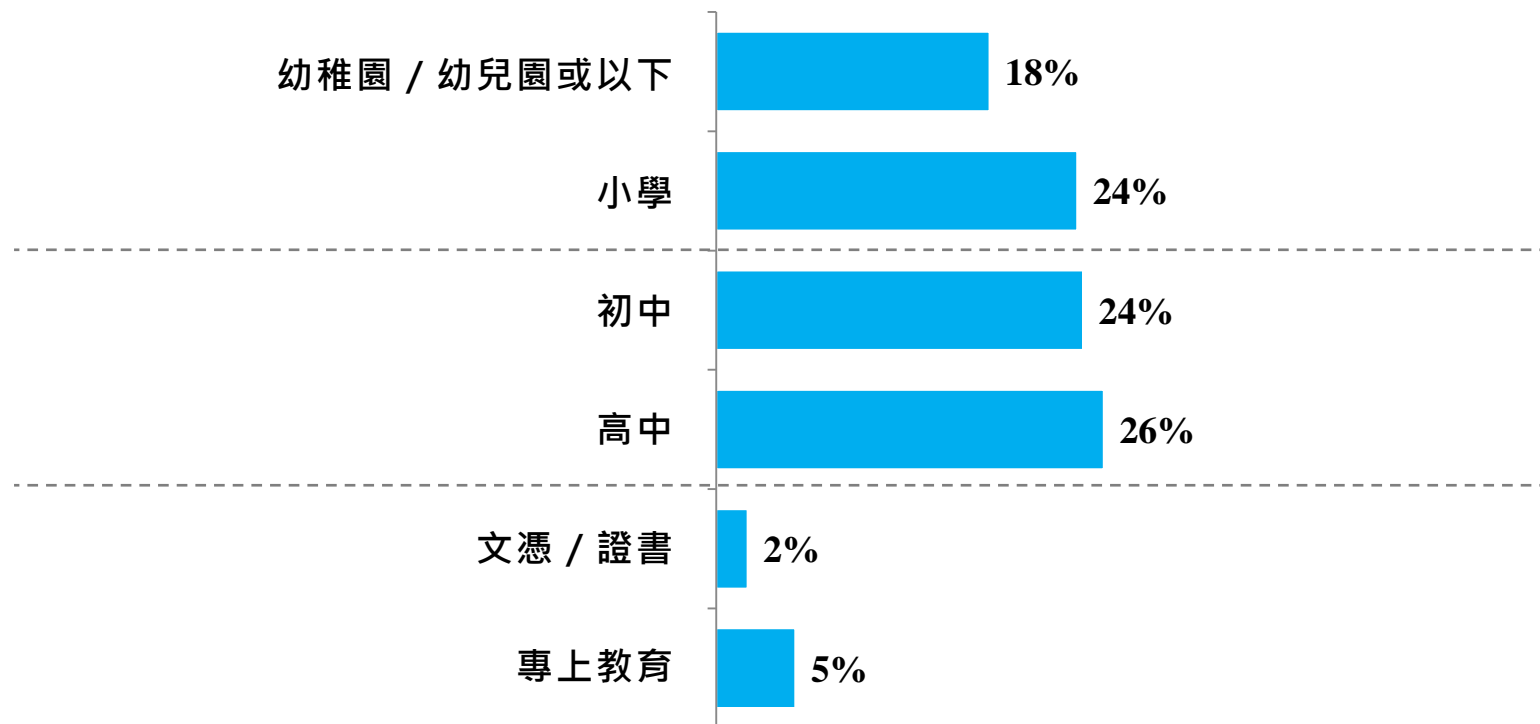
- 在所有低津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中，並非在香港出生的合共佔**46%**，當中15%是持“單程證”人士。



基數：所有成員 (N=96 402)

所有成員的最高教育程度(截至2016年3月底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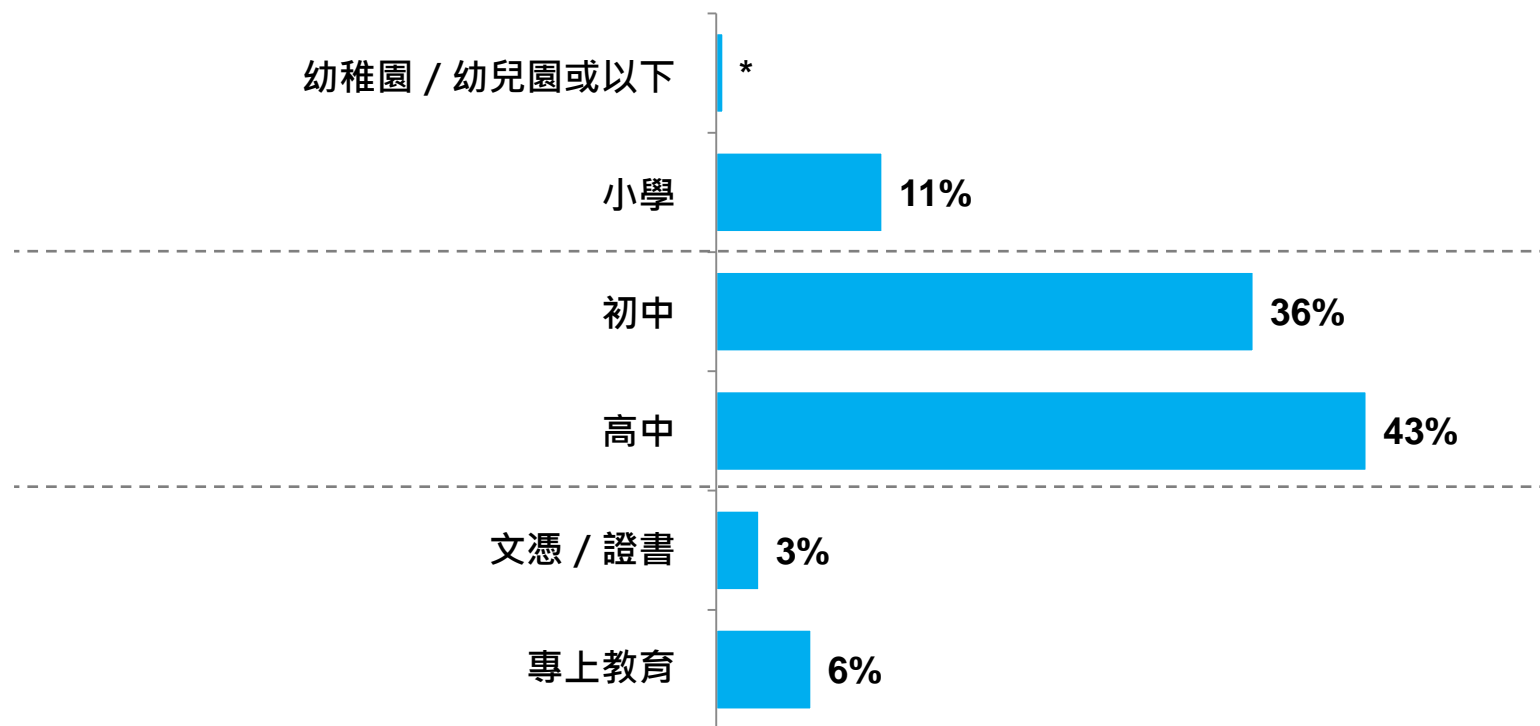
- 達幼稚園 / 幼兒園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佔18%。
- 達小學(24%)、初中(24%)及高中程度(26%)的分別大約各佔四分之一。



基數：所有成員 (N=96 402)

備註：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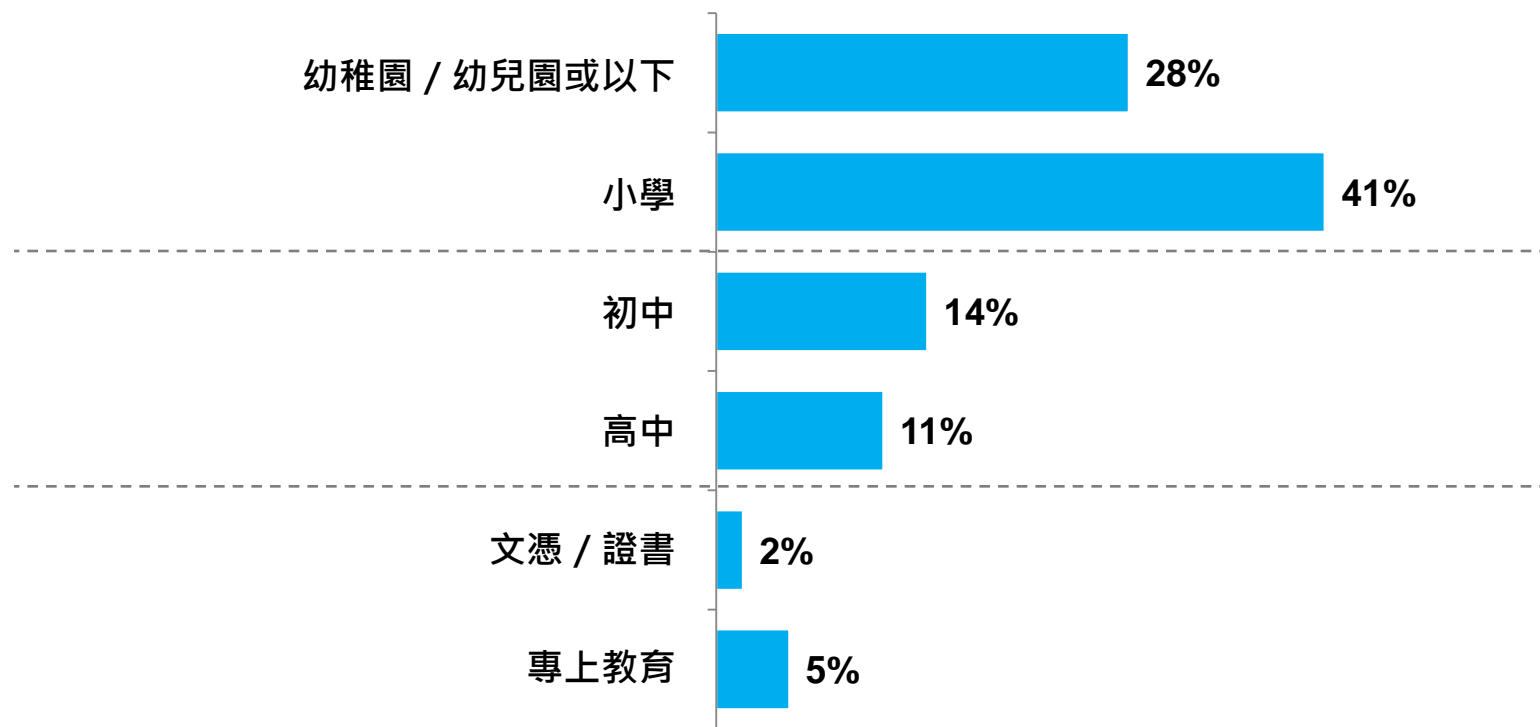
在職成員的最高教育程度(截至2016年3月底)



基數：所有曾在第一個申領期期間工作的低津申請人及其配偶，以及所有曾在2016年3月底工作的其他家庭成員(即不限於第三及第四名在職成員)
(N=29 360)

備註：“*”表示數字 < 0.5% 但 > 0.0%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正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兒童 / 青少年家庭成員的最高教育程度 (截至2016年3月底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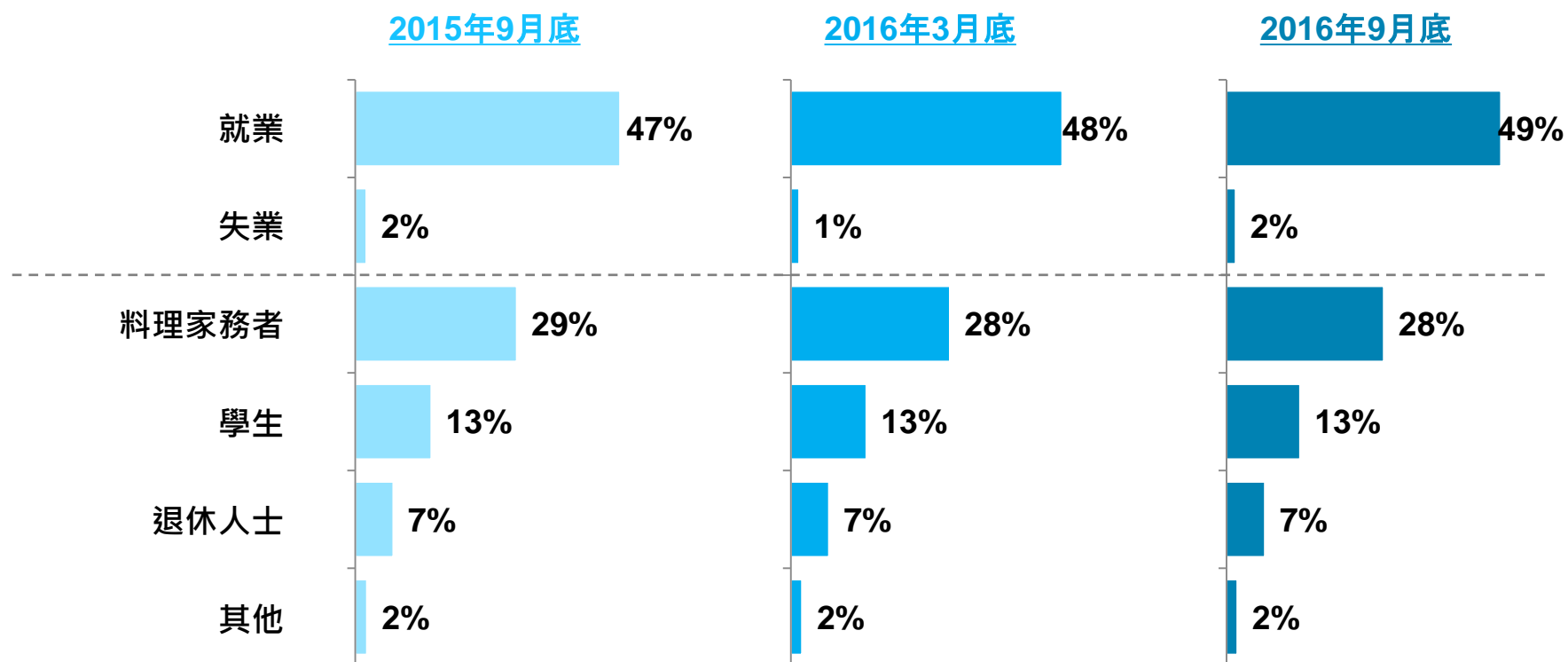
基數：所有截至2016年3月底正接受全日制教育(包括全日制專上教育)的兒童 / 青少年家庭成員[^] (N=38 394)

[^]所有年齡介乎15至21歲並稱在學校 / 教育機構就讀的青少年家庭成員(包括那些忘記或拒絕回答其有薪工時者)，皆被視為正接受全日制教育(同時從事全職工作者除外)。為與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做法一致，在2016年3月 / 第一個申領期間工時最長月份工作達151.67小時[35 x (52/12)] 或以上的人士，一律歸類為正從事全職工作。

備註：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經濟活動身分

- 所有低津申請人及其年滿15歲家庭成員在三段期間的經濟活動身分無大變化。
- 就業的低津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少於半數(47%至49%)。
- 其次是料理家務者(28%至29%)和學生(13%)。



基數：所有年滿15歲或以上的成員 (N=60 00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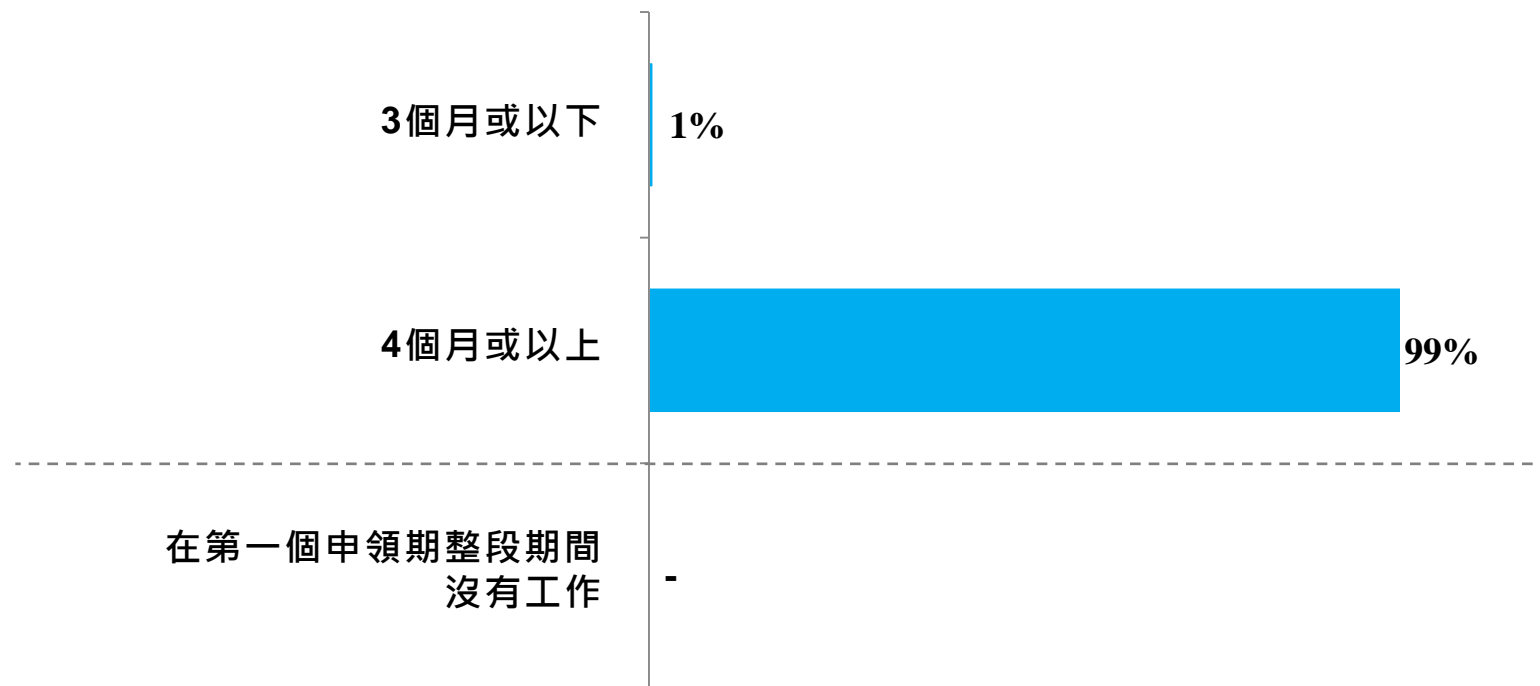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就業相關資訊

調查結果

申請人在第一個低津申領期期間的工作月數

- 差不多所有低津申請人在第一個申領期期間都曾工作4個月或以上(99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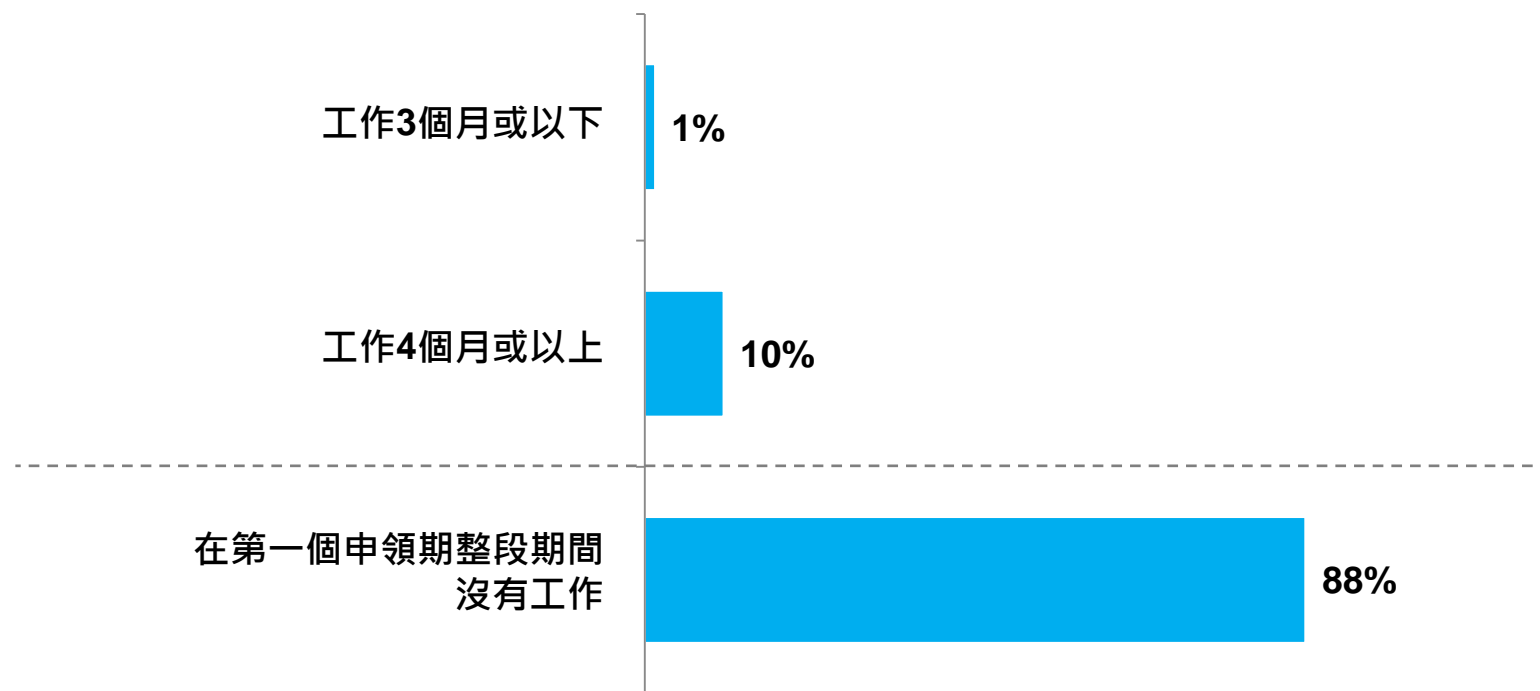


基數：所有低津申請人 (N=25 345)

備註：“-”表示沒有受訪者 / 家庭揀選該選項 / 屬於該類別。

年滿15歲或以上家庭成員(低津申請人除外)在第一個低津申領期的就業情況

- 在第一個申領期整段期間沒有工作的年滿15歲或以上家庭成員(低津申請人除外)佔88%，另有10%工作4個月或以上。



基數：所有年滿15歲或以上成員(低津申請人除外) (N=34 658)

備註：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申請人在第一個低津申領期期間的工作月數 (按住戶人數劃分)

	總數 N=25 345	整個家庭的住戶人數				
		2 人 N=1 963	3 人 N=7 413	4 人 N=10 864	5 人 N=3 273	6 人或以上 N=1 832
3個月或以下	1%	1%	1%	*	*	*
4個月或以上	99%	99%	99%	100%	100%	100%
在第一個低津申領期整段期間 沒有工作	-	-	-	-	-	-

基數：所有低津申請人 (N=25 345)

備註：“*”表示數字 < 0.5% 但 > 0.0%；“-”指沒有受訪者 / 家庭揀選該選項 / 屬於該類別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年滿15歲或以上家庭成員(低津申請人除外)在第一個低津申領期期間的工作期長短(按住戶人數劃分)

- 按住戶人數劃分，在第一個申領期整段期間有家庭成員(低津申請人除外) 不曾工作的情況，以2人家庭最為普遍(97%)。此外，6人或以上家庭有成員(低津申請人除外)工作4個月或以上的比率，較整體有成員(低津申請人除外)工作4個月或以上的低津家庭比率為高(佔19%相對整體比率為10%)。

	總數 數目=34 658	整個家庭的住戶人數				
		2人 數目=914	3人 數目=8 322	4人 數目=14 975	5人 數目=5 808	6人或以上 N=4 639
3個月或以下	1%	1%	1%	2%	1%	1%
4個月或以上	10%	2%	7%	10%	10%	19%
在第一個申領期整段期間沒有工作	88%	97%	91%	88%	89%	80%

基數：所有年滿15歲或以上成員(低津申請人除外)(N=34 658)

備註：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年滿15歲或以上家庭成員(低津申請人及正接受全日制教育的成員除外) 在第一個低津申領期期間(截至2016年3月底)的工作期長短 (按住戶人數劃分)

	總數 N=26 495	整個家庭的住戶人數				
		2人 N=372	3人 N=5 929	4人 N=11 410	5人 N=4 734	6人或以上 N=4 050
3個月或以下	1%	1%	1%	2%	1%	1%
4個月或以上	13%	4%	9%	13%	12%	21%
在第一個申領期整段期間沒有工作	86%	95%	90%	85%	87%	78%

基數：所有截至2016年3月底年滿15歲或以上成員(低津申請人及正接受全日制教育的成員除外)^ (N=26 495)

^所有年滿15歲並報稱在學校 / 教育機構就讀的家庭成員，即被視為正接受全日制教育(同時從事全職工作者除外)。為與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做法一致，在2016年3月 / 第一個申領期期間工時最長月份工作達151.67小時[35 x (52/12)] 或以上的人士，一律歸類為正從事全職工作。至於年滿15歲或以上並報稱在學校 / 教育機構就讀，以及忘記或拒絕回答其有薪工時問題的人士，則歸類為正接受全日制教育。

在第一個低津申領期期間的在職成員數目(按住戶人數劃分)

- 整體而言，有1名在職成員(即申請人)的低津家庭佔86%，有2名在職成員的佔13%。
- 家庭中只有1名在職成員的比率，由佔於2人家庭的99%，至佔於6人或以上家庭的66%不等。住戶人數愈多，家庭中有超過1名在職成員的比率也隨之上升。

家庭中的 在職成員數目	總數 N=25 345	整個家庭的住戶人數				
		2人 N=1 963	3人 N=7 413	4人 N=10 864	5人 N=3 273	6人或以上 N=1 832
1	86%	99%	91%	84%	82%	66%
2	13%	1%	9%	15%	17%	23%
3	1%	-	*	*	1%	8%
4	*	-	-	*	-	3%
5	*	-	-	-	-	1%

基數：所有低津家庭 (N=25 345)

備註：“*”表示數字<0.5%但>0.0%；“-”指沒有受訪者 / 家庭揀擇該選項 / 屬於該類別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“在職成員”指所有曾在第一個申領期期間工作的低津申請人及其配偶，以及所有曾在2016年3月底工作的其他家庭成員。

申請人在第一個低津申領期期間的工作月數 (按家庭中合資格兒童數目劃分)

	總數 N=25 345	有 / 沒有合資格兒童		
		沒有兒童 N=1 347	有1名兒童 N=8 917	有2名或以上兒童 N=15 081
3個月或以下	1%	1%	1%	*
4個月或以上	99%	99%	99%	100%

基數：所有低津申請人 (N=25 345)

備註：“*”表示數字 < 0.5% 但 > 0.0%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在第一個低津申領期期間有兒童合資格領取兒童津貼的家庭 (按住戶人數劃分)

- 大部分低津家庭在第一個申領期期間都有1至2名兒童合資格領取兒童津貼(有1名合資格兒童的佔35%，有2名合資格兒童的佔49%)。平均兒童數目為1.66人。
- 平均來說，有超過1名在職成員的家庭，兒童的數目較只有1名在職成員的家庭為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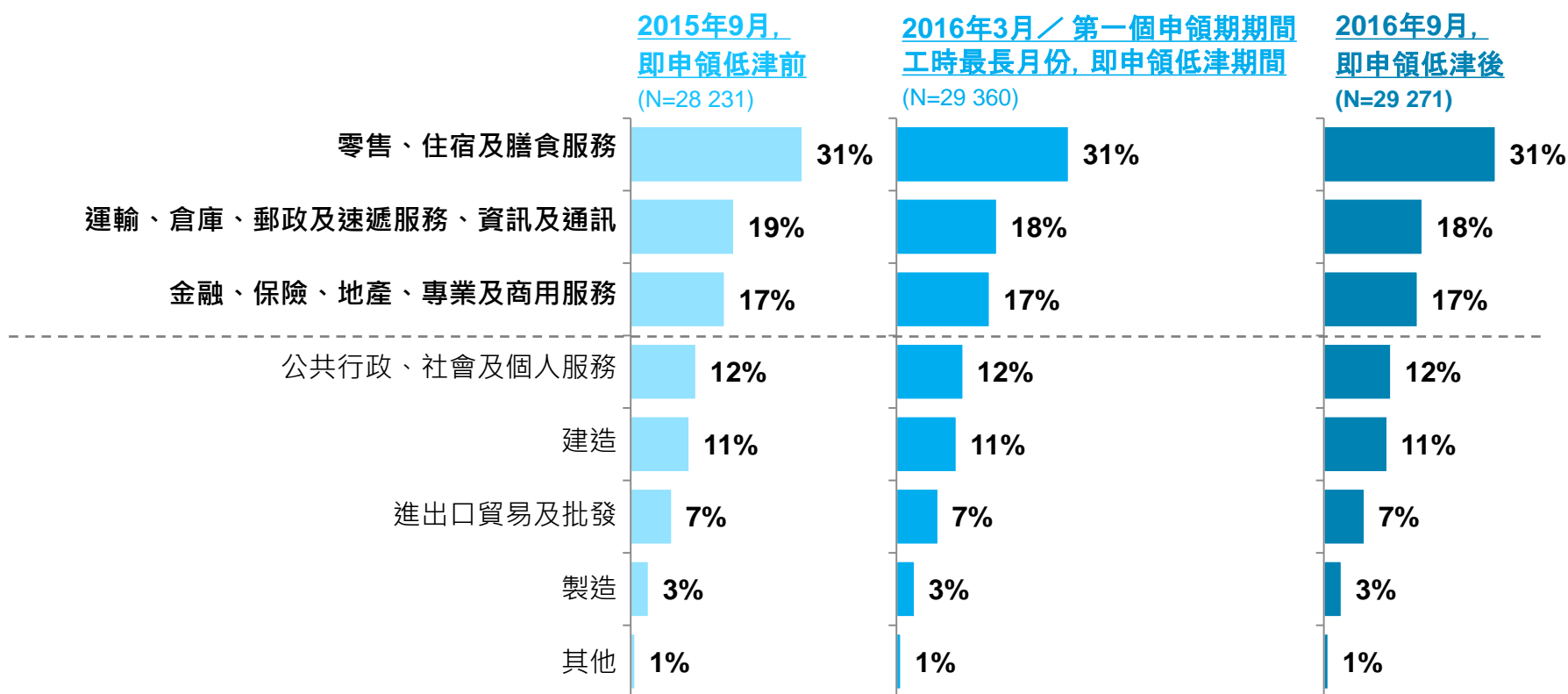
合資格領取兒童津貼的兒童數目	總數 N=25 345	整個家庭的住戶人數									
		2人		3人		4人		5人		6人或以上	
		1名在職成員 N=1 939	超過1名在職成員 N=24#	1名在職成員 N=6 735	超過1名在職成員 N=678	1名在職成員 N=9 163	超過1名在職成員 N=1 701	1名在職成員 N=2 674	超過1名在職成員 N=599	1名在職成員 N=1 202	超過1名在職成員 N=629
0名	5%	24%	100%	8%	10%	2%	4%	*	1%	-	1%
1名	35%	76%	-	72%	88%	12%	24%	11%	19%	7%	7%
2名	49%	-	-	20%	1%	85%	71%	33%	43%	47%	56%
3名	9%	-	-	-	-	2%	-	55%	36%	21%	26%
4名或以上	1%	-	-	-	-	-	-	1%	-	25%	10%
平均數 (兒童數目)	1.66	0.76	0.00	1.12	0.91	1.88	1.67	2.44	2.14	2.67	2.37

基數：所有低津家庭 (N=25 345)

備註：“*”表示數字 < 0.5%但 > 0.0%；“-”代表沒有受訪者 / 家庭揀選該選項 / 屬於該類別；“#”指未經加權的樣本基數數值小(n<30)，有關數字僅供參考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；“在職成員”指所有曾在第一個申領期期間工作的低津申請人及其配偶，以及所有曾在2016年3月底工作的其他家庭成員。

從事行業

- 就曾在三段期間工作的低津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而言，他們從事的行業在該三段期間無大變化。
- 低津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最普遍從事的三個行業分別為“零售、住宿及膳食服務”(31%)、“運輸、倉庫、郵政及速遞服務、資訊及通訊”(18%至19%)，以及“金融、保險、地產、專業及商用服務”(17%)。



基數：所有曾在相關月份工作的成員

備註：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從事行業(2015年9月，即申領低津前) (按住戶人數劃分)

	總數 N=28 231	整個家庭的住戶人數				
		2人 N=1 837	3人 N=7 791	4人 N=12 159	5人 N=3 782	6人或以上 N=2 662
零售、住宿及膳食服務	31%	39%	29%	31%	30%	32%
運輸、倉庫、郵政及速遞服務、資訊及通訊	19%	6%	18%	21%	19%	19%
金融、保險、地產、專業及商用服務	17%	25%	21%	15%	12%	13%
公共行政、社會及個人服務	12%	16%	13%	11%	9%	12%
建造	11%	3%	7%	11%	17%	13%
進出口貿易及批發	7%	8%	7%	7%	8%	6%
製造	3%	3%	3%	3%	5%	2%
其他	1%	1%	1%	1%	*	2%

基數：所有曾在2015年9月工作的成員 (N=28 231)

備註：“*”表示數字 < 0.5% 但 > 0.0%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從事行業(2015年9月，即申領低津前) (按家庭中合資格兒童數目劃分)

	總數 N=28 231	有 / 沒有合資格兒童		
		沒有兒童 N=1 506	有1名兒童 N=9 691	有2名或以上兒童 N=17 034
零售、住宿及膳食服務	31%	28%	30%	31%
運輸、倉庫、郵政及速遞服務、資訊及通訊	19%	11%	18%	20%
金融、保險、地產、專業及商用服務	17%	36%	21%	13%
公共行政、社會及個人服務	12%	14%	13%	11%
建造	11%	3%	8%	13%
進出口貿易及批發	7%	6%	7%	8%
製造	3%	2%	3%	4%
其他	1%	1%	1%	1%

基數：所有曾在2015年9月工作的成員 (N=28 231)

備註：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從事行業(2016年3月 / 第一個申領期期間工時最長月份，即申領低津期間) (按住戶人數劃分)

	總數 N=29 360	整個家庭的住戶人數				
		2人 N=1 988	3人 N=8 099	4人 N=12 614	5人 N=3 909	6人或以上 N=2 751
零售、住宿及膳食服務	31%	39%	30%	30%	30%	32%
運輸、倉庫、郵政及速遞服務、資訊及通訊	18%	6%	17%	20%	18%	19%
金融、保險、地產、專業及商用服務	17%	24%	21%	15%	13%	14%
公共行政、社會及個人服務	12%	16%	14%	11%	10%	13%
建造	11%	2%	8%	12%	17%	13%
進出口貿易及批發	7%	8%	8%	8%	8%	6%
製造	3%	3%	3%	3%	5%	3%
其他	1%	1%	1%	1%	0%	2%

基數：所有曾在第一個申領期期間工作的低津申請人及其配偶，以及所有曾在2016年3月底工作的其他家庭成員 (N=29 360)

備註：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從事行業(2016年3月 / 第一個申領期期間工時最長月份，即申領低津期間) (按家庭中合資格兒童數目劃分)

	總數 N=29 360	有 / 沒有合資格兒童		
		沒有兒童 N=1 569	有1名兒童 N=10 151	有2名或以上兒童 N=17 640
零售、住宿及膳食服務	31%	26%	31%	31%
運輸、倉庫、郵政及速遞服務、資訊及通訊	18%	11%	17%	19%
金融、保險、地產、專業及商用服務	17%	35%	20%	13%
公共行政、社會及個人服務	12%	16%	13%	11%
建造	11%	4%	8%	13%
進出口貿易及批發	7%	6%	8%	7%
製造	3%	2%	3%	4%
其他	1%	1%	1%	1%

基數：所有曾在第一個申領期期間工作的低津申請人及其配偶，以及所有曾在2016年3月底工作的其他家庭成員 (N=29 360)

備註：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從事行業(2016年9月，即申領低津後) (按住戶人數劃分)

	總數 N=29 271	整個家庭的住戶人數				
		2人 N=1 913	3人 N=8 077	4人 N=12 622	5人 N=3 882	6人或以上 N=2 777
零售、住宿及膳食服務	31%	41%	29%	30%	30%	32%
運輸、倉庫、郵政及速遞服務、資訊及通訊	18%	6%	17%	20%	18%	18%
金融、保險、地產、專業及商用服務	17%	23%	20%	16%	13%	13%
公共行政、社會及個人服務	12%	15%	14%	11%	10%	12%
建造	11%	3%	8%	12%	18%	14%
進出口貿易及批發	7%	8%	7%	7%	7%	6%
製造	3%	3%	3%	3%	4%	3%
其他	1%	1%	1%	1%	*	2%

基數：所有曾在2016年9月工作的成員 (N=29 271)

備註：“*”表示數字 < 0.5% 但 > 0.0%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從事行業(2016年9月，即申領低津後) (按家庭中合資格兒童數目劃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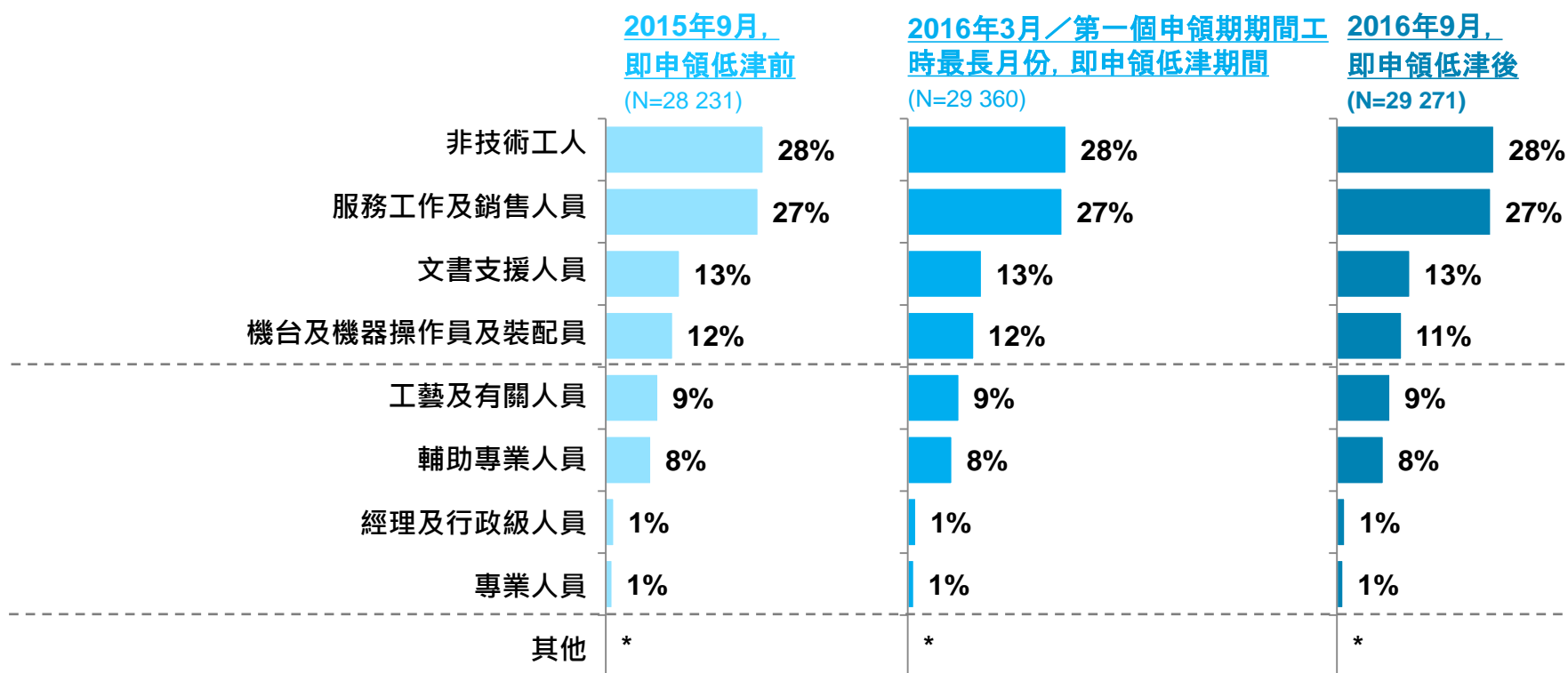
	總數 N=29 271	有 / 沒有合資格兒童		
		沒有兒童 N=1 572	有1名兒童 N=10 133	有2名或以上兒童 N=17 566
零售、住宿及膳食服務	31%	28%	31%	31%
運輸、倉庫、郵政及速遞服務、資訊及通訊	18%	9%	17%	19%
金融、保險、地產、專業及商用服務	17%	35%	20%	14%
公共行政、社會及個人服務	12%	14%	13%	11%
建造	11%	5%	8%	14%
進出口貿易及批發	7%	6%	7%	7%
製造	3%	2%	3%	4%
其他	1%	1%	1%	1%

基數：所有曾在2016年9月工作的成員 (N=29 271)

備註：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從事職業

- 就曾在三段期間工作的低津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而言，他們從事的職業在該三段期間無大變化。
- 低津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大部分是非技術工人(28%)、從事服務工作及銷售的人員(27%)、文書支援人員(13%)，以及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(11%至12%)。



基數：所有曾在相關月份工作的成員

備註：“*”表示數字 < 0.5% 但 > 0.0%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從事職業(2015年9月，即申領低津前) (按住戶人數劃分)

	總數 N=28 231	整個家庭的住戶人數				
		2人 N=1 837	3人 N=7 791	4人 N=12 159	5人 N=3 782	6人或以上 N=2 662
非技術工人	28%	41%	31%	25%	24%	27%
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	27%	35%	26%	26%	27%	26%
文書支援人員	13%	14%	16%	12%	12%	11%
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	12%	5%	11%	13%	14%	11%
工藝及有關人員	9%	1%	7%	11%	13%	9%
輔助專業人員	8%	3%	7%	9%	8%	12%
經理及行政級人員	1%	*	1%	2%	2%	1%
專業人員	1%	*	1%	1%	2%	2%
其他	*	*	*	*	*	1%

基數：所有曾在2015年9月工作的成員 (N=28 231)

備註：“*”表示數字 < 0.5% 但 > 0.0%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從事職業(2015年9月，即申領低津前) (按家庭中合資格兒童數目劃分)

	總數 N=28 231	有 / 沒有合資格兒童		
		沒有兒童 N=1 506	有1名兒童 N=9 691	有2名或以上兒童 N=17 034
非技術工人	28%	47%	32%	24%
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	27%	24%	27%	27%
文書支援人員	13%	16%	15%	12%
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	12%	7%	12%	12%
工藝及有關人員	9%	2%	7%	11%
輔助專業人員	8%	4%	7%	9%
經理及行政級人員	1%	-	1%	2%
專業人員	1%	*	1%	1%
其他	*	*	*	*

基數：所有曾在2015年9月工作的成員 (N=28 231)

備註：“*”表示數字 < 0.5%但 > 0.0%；“-”指沒有受訪者 / 家庭揀選該選項或屬於該類別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從事職業(2016年3月 / 第一個申領期期間工時最長月份，即申領低津期間) (按住戶人數劃分)

	總數 N=29 360	整個家庭的住戶人數				
		2 人 N=1 988	3 人 N=8 099	4 人 N=12 614	5 人 N=3 909	6 人或以上 N=2 751
非技術工人	28%	39%	31%	26%	24%	27%
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	27%	36%	27%	26%	27%	26%
文書支援人員	13%	15%	16%	12%	11%	11%
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	12%	5%	10%	13%	13%	11%
工藝及有關人員	9%	1%	6%	11%	13%	9%
輔助專業人員	8%	3%	6%	9%	8%	11%
經理及行政級人員	1%	-	1%	2%	2%	1%
專業人員	1%	*	1%	1%	1%	2%
其他	*	*	*	*	*	1%

基數：所有曾在第一個申領期期間工作的低津申請人及其配偶，以及所有曾在2016年3月底工作的其他家庭成員 (N=29 360)

備註：“*”表示數字 < 0.5%但 > 0.0%；“-”指沒有受訪者 / 家庭揀選該選項或屬於該類別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從事職業(2016年3月 / 第一個申領期期間工時最長月份，即申領低津期間) (按家庭中合資格兒童數目劃分)

	總數 N=29 360	有 / 沒有合資格兒童		
		沒有兒童 N=1 569	有1名兒童 N=10 151	有2名或以上兒童 N=17 460
非技術工人	28%	47%	31%	24%
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	27%	23%	28%	27%
文書支援人員	13%	17%	15%	12%
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	12%	6%	11%	13%
工藝及有關人員	9%	2%	7%	11%
輔助專業人員	8%	4%	6%	9%
經理及行政級人員	1%	-	1%	2%
專業人員	1%	*	1%	1%
其他	*	*	*	*

基數：所有曾在第一個申領期期間工作的低津申請人及其配偶，以及所有曾在2016年3月底工作的其他家庭成員 (N=29 360)

備註：“*”表示數字 < 0.5%但 > 0.0%；“-”指沒有受訪者 / 家庭揀選該選項或屬於該類別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從事職業(2016年9月，即申領低津後) (按住戶人數劃分)

	總數 N=29 271	整個家庭的住戶人數				
		2人 N=1 913	3人 N=8 077	4人 N=12 622	5人 N=3 882	6人或以上 N=2 777
非技術工人	28%	39%	31%	25%	24%	27%
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	27%	37%	27%	26%	27%	25%
文書支援人員	13%	14%	16%	12%	11%	11%
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	11%	5%	10%	13%	13%	11%
工藝及有關人員	9%	1%	7%	11%	13%	9%
輔助專業人員	8%	3%	7%	9%	8%	12%
經理及行政級人員	1%	-	1%	2%	2%	1%
專業人員	1%	*	1%	1%	1%	3%
其他	*	*	*	*	*	1%

基數：所有曾在2016年9月工作的成員 (N=29 271)

備註：“*”表示數字 < 0.5%但 > 0.0%；“-”指沒有受訪者 / 家庭揀選該選項或屬於該類別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從事職業(2016年9月，即申領低津後) (按家庭中合資格兒童數目劃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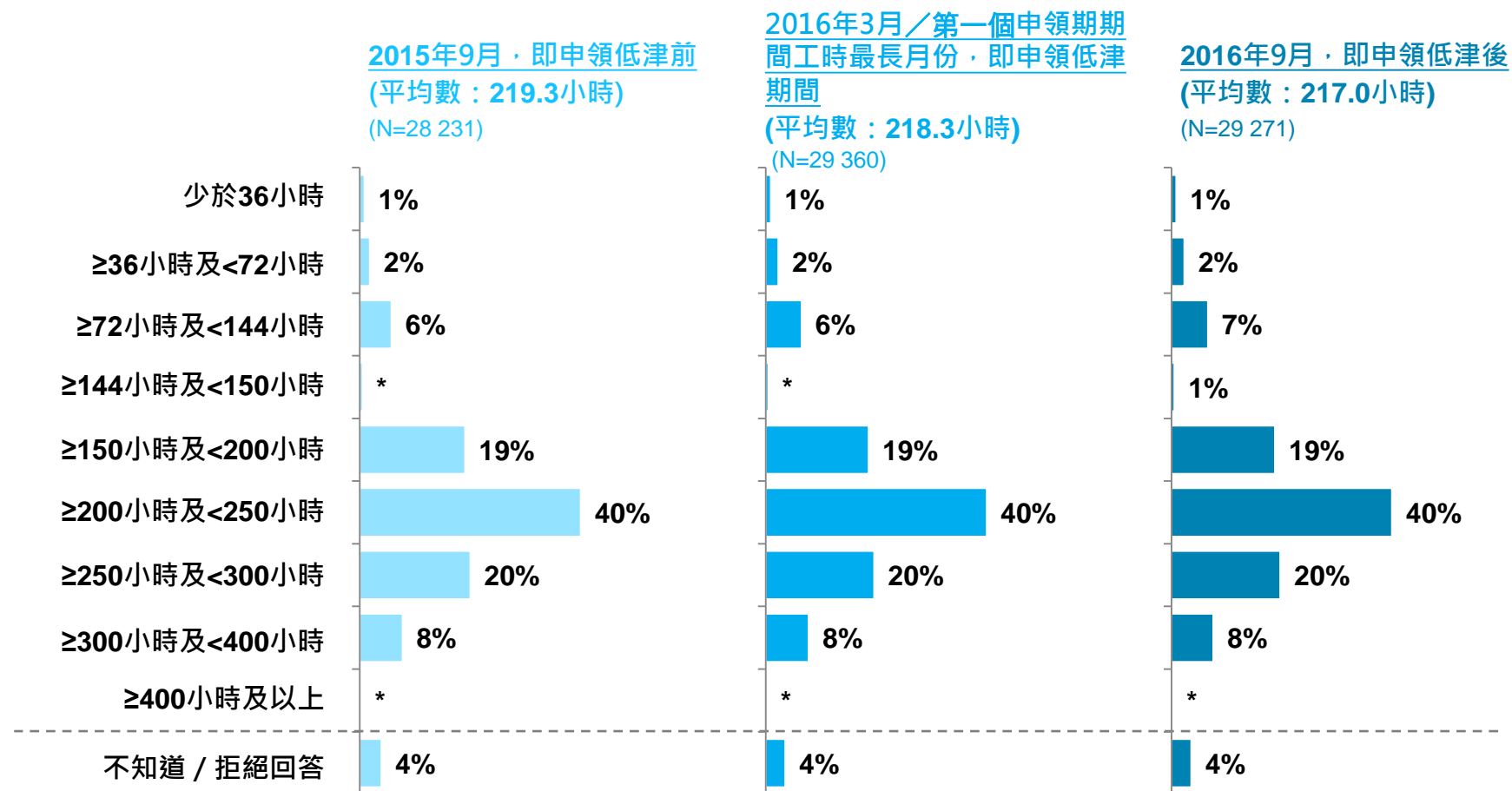
	總數 N=29 271	有 / 沒有合資格兒童		
		沒有兒童 N=1 572	有1名兒童 N=10 133	有2名或以上兒童 N=17 566
非技術工人	28%	46%	32%	24%
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	27%	24%	28%	27%
文書支援人員	13%	15%	15%	12%
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	11%	6%	11%	12%
工藝及有關人員	9%	3%	7%	12%
輔助專業人員	8%	5%	6%	10%
經理及行政級人員	1%	*	1%	2%
專業人員	1%	1%	1%	1%
其他	*	*	*	*

基數：所有曾在2016年9月工作的成員 (N=29 271)

備註：“*”表示數字 < 0.5%但 > 0.0%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所有在職成員的有薪工作時數

- 每名在職成員在三段期間的平均每月有薪工作時數為217.0小時(2016年9月)至219.3小時(2015年9月)不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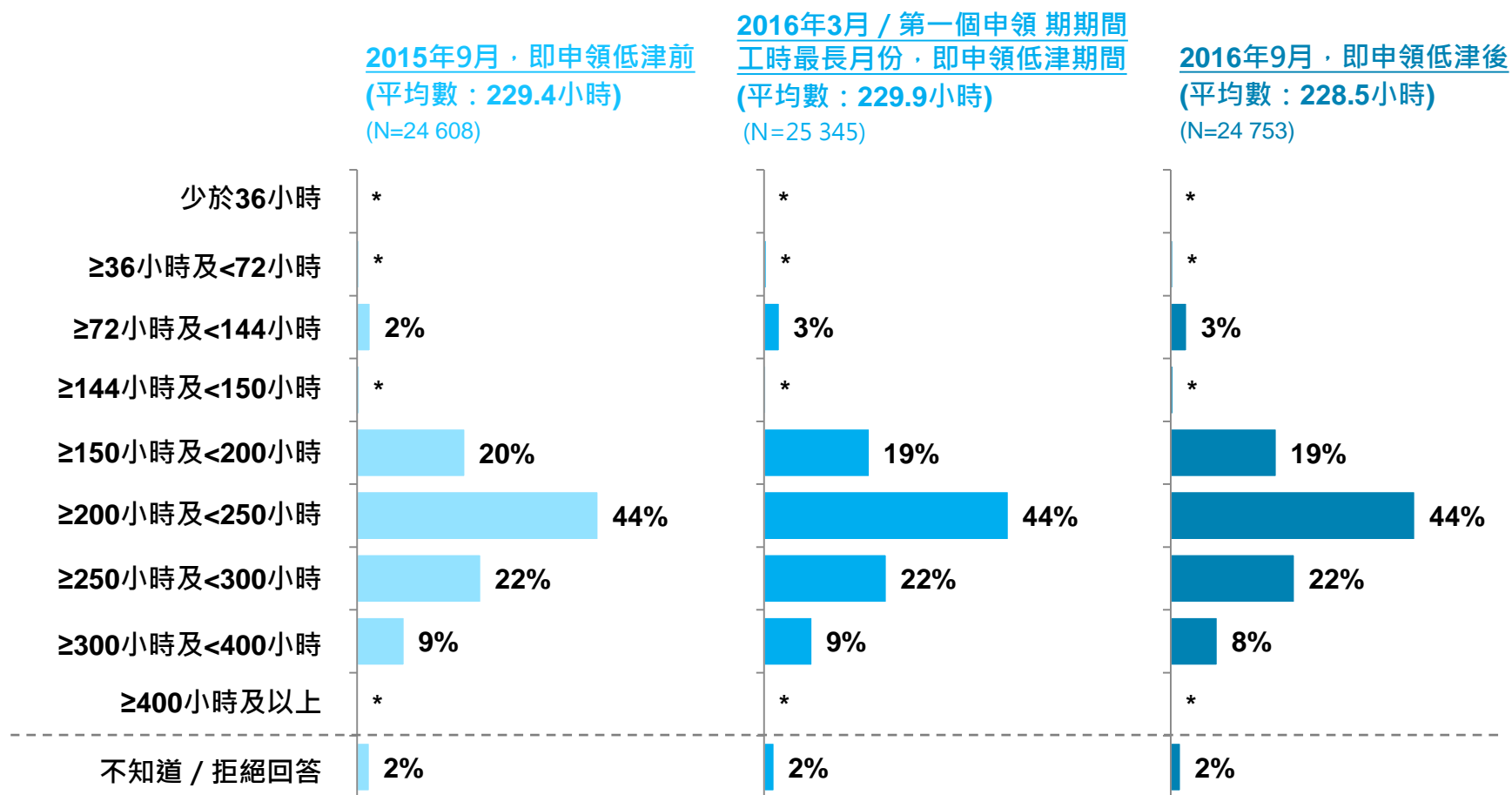


基數：所有曾在相關月份工作的成員

備註：“*”表示數字<0.5%但>0.0%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申請人的有薪工作時數

- 低津申請人在三段期間的平均每月有薪工作時數為228.5小時(2016年9月)至229.9小時(2016年3月 / 第一個申領期期間工時最長月份)不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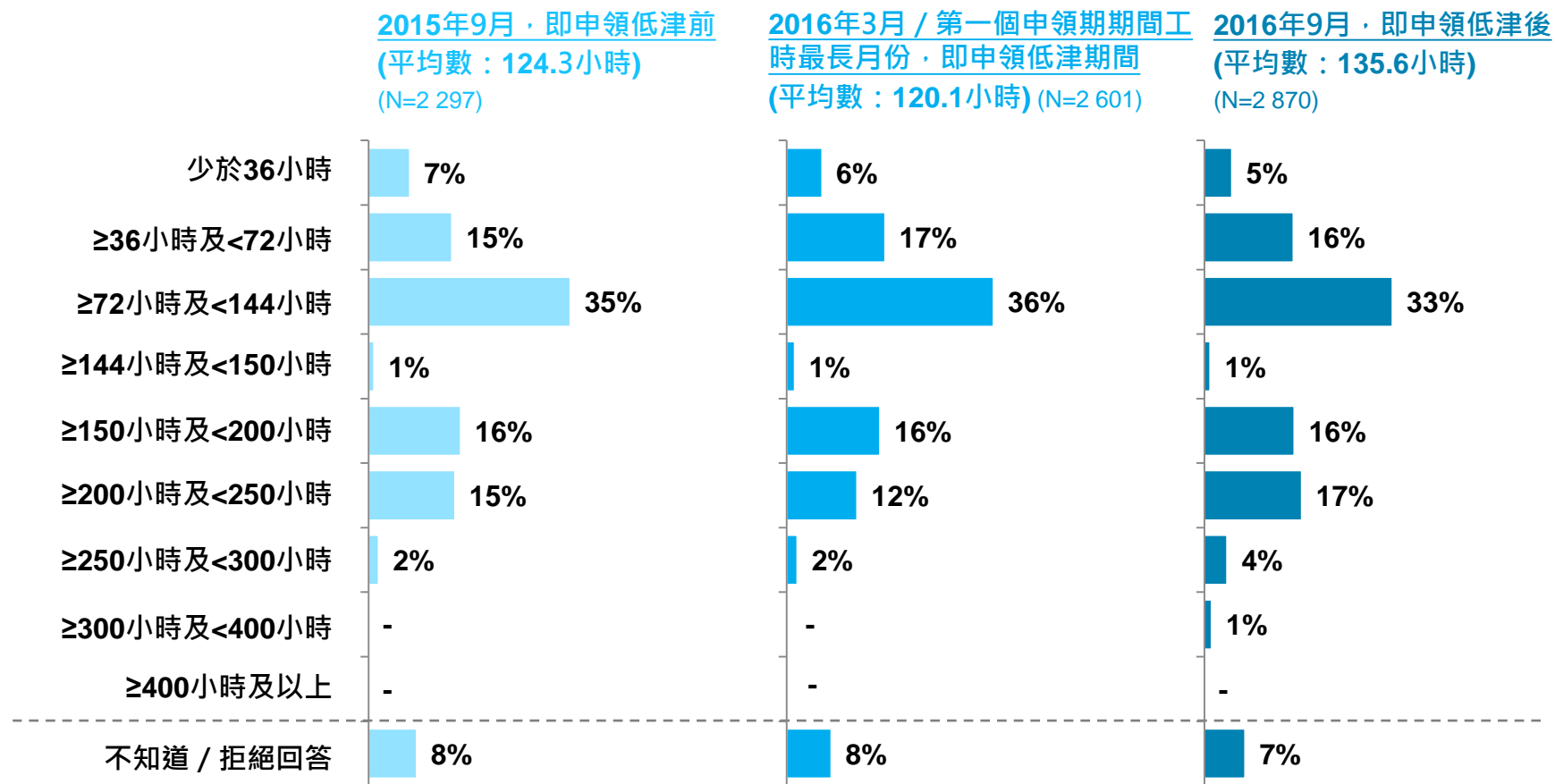


基數：所有曾在相關月份工作的低津申請人

備註：“*”表示數字 < 0.5% 但 > 0.0%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申請人配偶的有薪工作時數

- 申請人配偶在三段期間的平均每月有薪工作時數為120.1小時(2016年3月 / 第一個申領期期間工時最長月份)至135.6小時(2016年9月)不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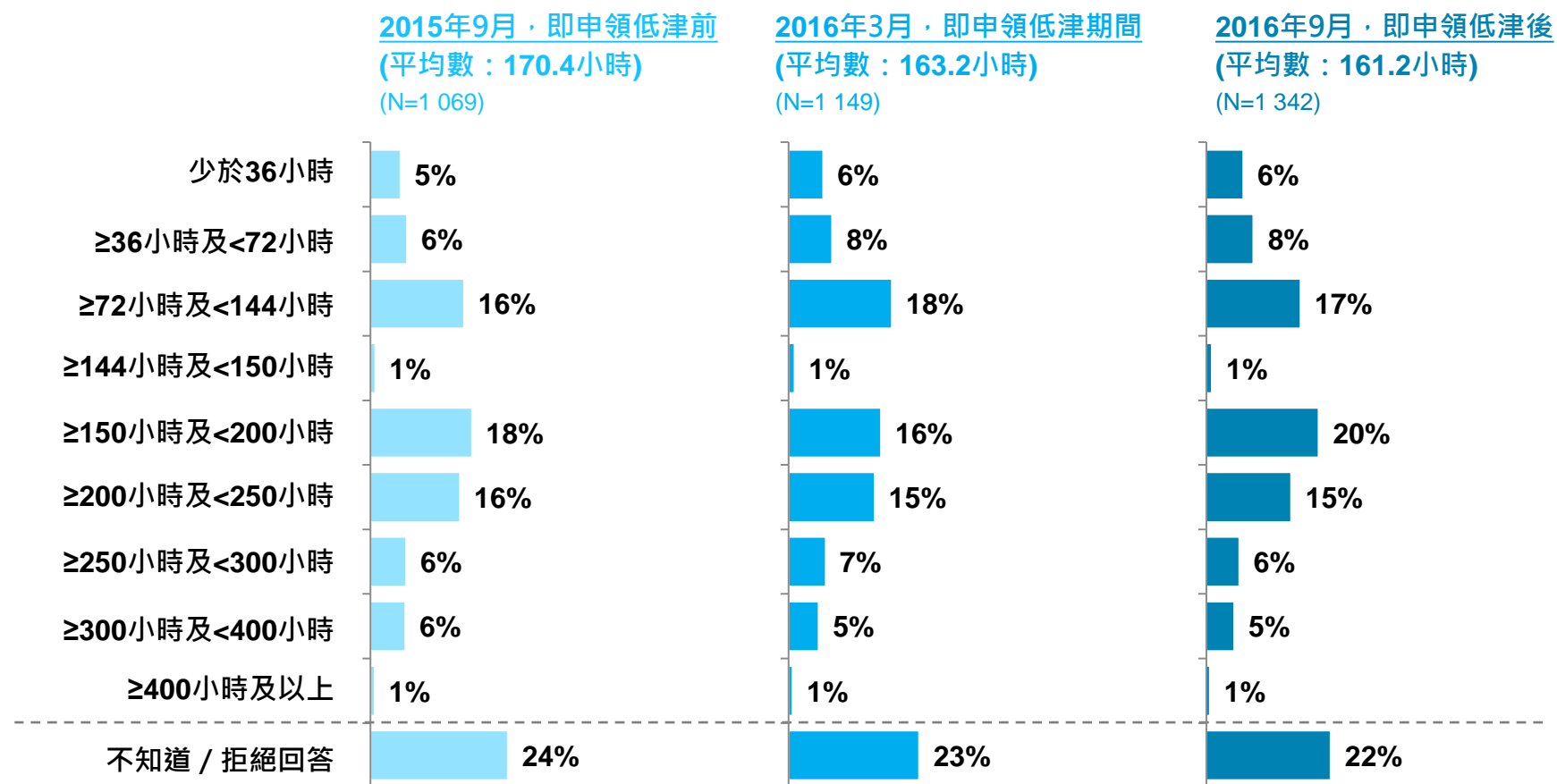


基數：所有曾在相關月份工作的低津申請人配偶

備註：“-”表示沒有受訪者 / 家庭揀選該選項 / 屬於該類別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第三名在職成員的有薪工作時數

- 低津家庭第三名在職成員在三段期間的平均每月有薪工作時數為161.2小時(2016年9月)至170.4小時(2015年9月)不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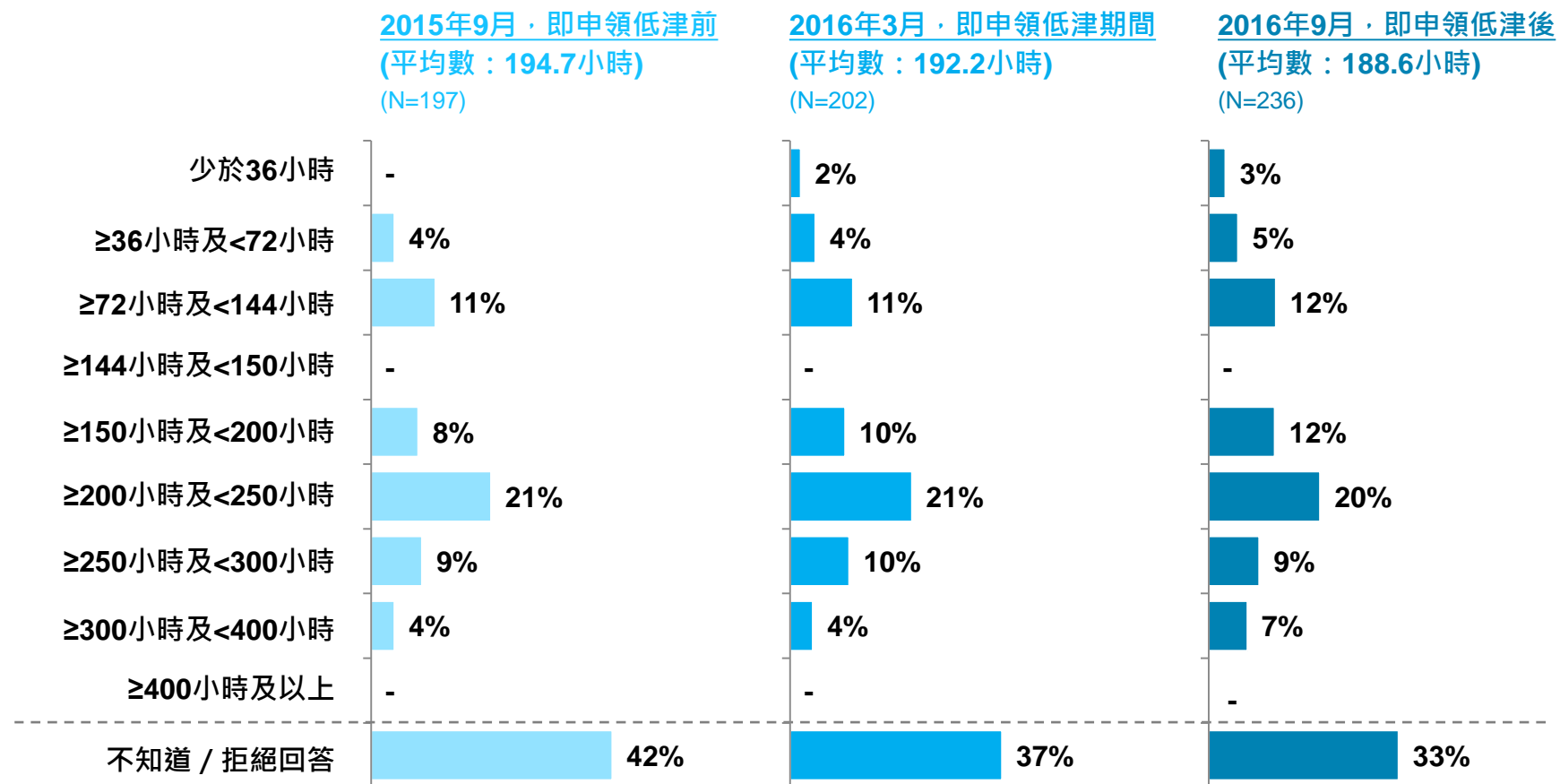


基數：所有曾在相關月份工作的第三名在職成員

備註：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第四名在職成員的有薪工作時數

- 低津家庭第四名在職成員在三段期間的平均每月有薪工作時數為188.6小時(2016年9月)至194.7小時(2015年9月)不等。



基數：所有曾在相關月份工作的第四名在職成員

備註：“-”表示沒有受訪者 / 家庭揀選該選項 / 屬於該類別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有薪工作時數(2015年9月，即申領低津前) (按住戶人數劃分)

	總數 N=28 231	整個家庭的住戶人數				
		2人 N=1 837	3人 N=7 791	4人 N=12 159	5人 N=3 782	6人或以上 N=2 662
少於36小時	1%	1%	1%	1%	1%	1%
≥36及< 72小時	2%	2%	2%	2%	2%	1%
≥72及< 144小時	6%	13%	5%	5%	5%	8%
≥144及<150小時	*	1%	1%	*	*	*
≥150及<200小時	19%	26%	21%	17%	21%	17%
≥200及<250小時	40%	44%	42%	41%	37%	33%
≥250及<300小時	20%	10%	18%	22%	22%	22%
≥300及<400小時	8%	1%	8%	8%	10%	7%
≥400小時及以上	*	-	*	*	1%	*
不知道 / 拒絕回答	4%	3%	3%	3%	3%	10%
平均數(小時)	219.34	193.65	219.21	221.81	223.79	220.01

基數：所有曾在2015年9月工作的成員 (N=28 231)

備註：“*”表示數字<0.5%但>0.0%；“-”表示沒有受訪者 / 家庭揀選該選項 / 屬於該類別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申請人的有薪工作時數(2015年9月，即申領低津前) (按住戶人數劃分)

	總數 N=24 608	整個家庭的住戶人數				
		2人 N=1 817	3人 N=7 182	4人 N=10 610	5人 N=3 211	6人或以上 N=1 787
少於36小時	*	*	*	*	*	-
≥36及< 72小時	*	2%	1%	*	*	-
≥72及< 144小時	2%	13%	3%	1%	1%	1%
≥144及<150小時	*	1%	1%	*	*	-
≥150及<200小時	20%	26%	21%	17%	21%	19%
≥200及<250小時	44%	44%	45%	45%	40%	40%
≥250及<300小時	22%	10%	19%	25%	25%	28%
≥300及<400小時	9%	1%	9%	9%	11%	8%
≥400小時及以上	*	-	*	*	1%	1%
不知道 / 拒絕回答	2%	3%	2%	2%	1%	3%
平均數(小時)	229.43	194.86	226.38	234.65	234.85	235.75

基數：所有曾在2015年9月工作的低津申請人 (N=24 608)

備註：“*”表示數字<0.5%但>0.0%；“-”表示沒有受訪者 / 家庭揀選該選項 / 屬於該類別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申請人配偶的有薪工作時數(2015年9月，即申領低津前) (按住戶人數劃分)

	總數 N=2 297	整個家庭的住戶人數				
		2人 N=7#	3人 N=426	4人 N=1 274	5人 N=363	6人或以上 N=228
少於36小時	7%	49%	8%	8%	5%	6%
≥36及< 72小時	15%	-	19%	14%	14%	11%
≥72及< 144小時	35%	-	30%	35%	39%	44%
≥144及<150小時	1%	-	2%	*	-	4%
≥150及<200小時	16%	51%	11%	18%	14%	17%
≥200及<250小時	15%	-	13%	16%	16%	16%
≥250及<300小時	2%	-	6%	*	3%	1%
≥300及<400小時	-	-	-	-	-	-
≥400小時及以上	-	-	-	-	-	-
不知道 / 拒絕回答	8%	-	9%	9%	9%	1%
平均數(小時)	124.25	101.44	123.28	123.31	126.11	128.78

基數：所有曾在2015年9月工作的低津申請人配偶 (N=2 297)

備註：“*”表示數字<0.5%但>0.0%；“-”表示沒有受訪者 / 家庭揀選該選項 / 屬於該類別；“#”指未經加權的樣本基數數值小 (n<30) · 有關數字僅供參考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第三名在職成員的有薪工作時數(2015年9月，即申領低津前) (按住戶人數劃分)

	總數 N=1 069	整個家庭的住戶人數				
		2人 N=13#	3人 N=175	4人 N=262	5人 N=199	6人或以上 N=420
少於36小時	5%	51%	16%	6%	2%	1%
≥36及< 72小時	6%	-	13%	14%	3%	1%
≥72及< 144小時	16%	24%	24%	28%	4%	12%
≥144及<150小時	1%	-	-	3%	-	-
≥150及<200小時	18%	25%	14%	13%	24%	19%
≥200及<250小時	16%	-	11%	12%	20%	19%
≥250及<300小時	6%	-	-	1%	7%	12%
≥300及<400小時	6%	-	-	4%	13%	7%
≥400小時及以上	1%	-	5%	-	-	-
不知道 / 拒絕回答	24%	-	18%	19%	27%	29%
平均數(小時)	170.41	78.85	125.69	131.35	206.38	206.32

基數：所有曾在2015年9月工作的第三名在職成員 (N=1 069)

備註：“-”表示沒有受訪者 / 家庭揀選該選項 / 屬於該類別；“#”指未經加權的樣本基數數值小 (n<30)，有關數字僅供參考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第四名在職成員的有薪工作時數(2015年9月，即申領低津前) (按住戶人數劃分)

	總數 N=197	整個家庭的住戶人數				
		2人 N=0	3人 N=8#	4人 N=13#	5人 N=8#	6人或以上 N=168
少於36小時	-	-	-	-	-	-
≥36及< 72小時	4%	-	-	-	-	5%
≥72及< 144小時	11%	-	-	-	-	13%
≥144及<150小時	-	-	-	-	-	-
≥150及<200小時	8%	-	-	-	100%	5%
≥200及<250小時	21%	-	-	28%	-	23%
≥250及<300小時	9%	-	-	-	-	10%
≥300及<400小時	4%	-	-	-	-	5%
≥400小時及以上	-	-	-	-	-	-
不知道 / 拒絕回答	42%	-	100%	72%	-	39%
平均數(小時)	194.73	-	0.00	240.00	176.00	194.70

基數：所有曾在2015年9月工作的第四名在職成員 (N=197)

備註：“-”表示沒有受訪者 / 家庭揀選該選項 / 屬於該類別；“#”指未經加權的樣本基數數值小 (n<30)，有關數字僅供參考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有薪工作時數(2015年9月，即申領低津前) (按家庭中合資格兒童數目劃分)

	總數 N=28 231	有 / 沒有合資格兒童		
		沒有兒童 N=1 506	有1名兒童 N=9 691	有2名或以上兒童 N=17 034
少於36小時	1%	1%	1%	1%
≥36及< 72小時	2%	2%	2%	2%
≥72及< 144小時	6%	5%	7%	5%
≥144及<150小時	*	1%	1%	*
≥150及<200小時	19%	22%	20%	18%
≥200及<250小時	40%	45%	41%	39%
≥250及<300小時	20%	13%	17%	22%
≥300及<400小時	8%	7%	8%	8%
≥400小時及以上	*	-	*	*
不知道 / 拒絕回答	4%	6%	4%	4%
平均數(小時)	219.34	212.72	215.69	222.00

基數：所有曾在2015年9月工作的成員 (N=28 231)

備註：“*”表示數字<0.5%但>0.0%；“-”表示沒有受訪者 / 家庭揀選該選項 / 屬於該類別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申請人的有薪工作時數(2015年9月，即申領低津前) (按家庭中合資格兒童數目劃分)

	總數 N=24 608	有 / 沒有合資格兒童		
		沒有兒童 N=1 287	有1名兒童 N=8 601	有2名或以上兒童 N=14 720
少於36小時	*	-	*	*
≥36及< 72小時	*	*	*	*
≥72及< 144小時	2%	2%	4%	2%
≥144及<150小時	*	*	1%	*
≥150及<200小時	20%	23%	21%	18%
≥200及<250小時	44%	50%	44%	43%
≥250及<300小時	22%	15%	19%	25%
≥300及<400小時	9%	8%	8%	9%
≥400小時及以上	*	-	*	*
不知道 / 拒絕回答	2%	1%	3%	2%
平均數(小時)	229.43	222.06	225.02	232.64

基數：所有曾在2015年9月工作的低津申請人 (N=24 608)

備註：“*”表示數字<0.5%但>0.0%；“-”表示沒有受訪者 / 家庭揀選該選項 / 屬於該類別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申請人配偶的有薪工作時數(2015年9月，即申領低津前) (按家庭中合資格兒童數目劃分)

	總數 N=2 297	有 / 沒有合資格兒童		
		沒有兒童 N=48#	有1名兒童 N=701	有2名或以上兒童 N=1 548
少於36小時	7%	7%	6%	8%
≥36及< 72小時	15%	-	17%	14%
≥72及< 144小時	35%	25%	35%	36%
≥144及<150小時	1%	-	1%	1%
≥150及<200小時	16%	8%	16%	17%
≥200及<250小時	15%	39%	13%	16%
≥250及<300小時	2%	-	4%	1%
≥300及<400小時	-	-	-	-
≥400小時及以上	-	-	-	-
不知道 / 拒絕回答	8%	22%	9%	8%
平均數(小時)	124.25	157.71	123.15	123.88

基數：所有曾在2015年9月工作的低津申請人配偶 (N=2 297)

備註：“-”表示沒有受訪者 / 家庭揀選該選項 / 屬於該類別；“#”指未經加權的樣本基數數值小(n<30) · 有關數字僅供參考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有薪工作時數(2016年3月 / 第一個申領期期間工時最長月份，即申領低津期間) (按住戶人數劃分)

	總數 N=29 360	整個家庭的住戶人數				
		2人 N=1 988	3人 N=8 099	4人 N=12 614	5人 N=3 909	6人或以上 N=2 751
少於36小時	1%	1%	1%	1%	1%	1%
≥36及< 72小時	2%	2%	2%	2%	3%	2%
≥72及< 144小時	6%	15%	6%	6%	5%	8%
≥144及<150小時	*	1%	1%	1%	*	*
≥150及<200小時	19%	24%	20%	17%	20%	18%
≥200及<250小時	40%	45%	42%	41%	36%	33%
≥250及<300小時	20%	9%	18%	22%	21%	22%
≥300及<400小時	8%	1%	8%	8%	10%	7%
≥400小時及以上	*	-	*	*	1%	*
不知道 / 拒絕回答	4%	2%	3%	3%	4%	10%
平均數(小時)	218.33	192.70	218.79	220.26	223.60	219.42

基數：所有曾在第一個申領期期間工作的低津申請人及其配偶，以及所有曾在2016年3月底工作的其他家庭成員 (N=29 360)

備註：“*”表示數字<0.5%但>0.0%；“-”表示沒有受訪者 / 家庭揀選該選項 / 屬於該類別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申請人的有薪工作時數(2016年3月 / 第一個申領期期間工時最長月份，即申領低津期間)

(按住戶人數劃分)

	總數 N=25 345	整個家庭的住戶人數				
		2人 N=1 963	3人 N=7 413	4人 N=10 864	5人 N=3 273	6人或以上 N=1 832
少於36小時	*	*	*	*	-	-
≥36及< 72小時	*	2%	1%	*	*	*
≥72及< 144小時	3%	15%	3%	1%	2%	1%
≥144及<150小時	*	1%	*	*	*	-
≥150及<200小時	19%	24%	20%	17%	20%	20%
≥200及<250小時	44%	46%	45%	45%	40%	40%
≥250及<300小時	22%	9%	19%	25%	24%	27%
≥300及<400小時	9%	1%	9%	9%	11%	8%
≥400小時及以上	*	-	*	*	1%	1%
不知道 / 拒絕回答	2%	2%	2%	2%	1%	3%
平均數(小時)	229.91	194.02	227.20	235.14	236.63	236.13

基數：所有曾在2016年3月 / 第一個申領期期間工時最長月份工作的低津申請人 (N=25 345)

備註：“*”表示數字<0.5%但>0.0%；“-”表示沒有受訪者 / 家庭揀選該選項 / 屬於該類別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申請人配偶的有薪工作時數(2016年3月 / 第一個申領期期間工時最長月份，即申領低津期間) (按住戶人數劃分)

	總數 N=2 601	整個家庭的住戶人數				
		2人 N=7#	3人 N=487	4人 N=1 442	5人 N=413	6人或以上 N=252
少於36小時	6%	-	7%	7%	6%	4%
≥36及< 72小時	17%	49%	21%	16%	19%	12%
≥72及< 144小時	36%	-	34%	37%	34%	46%
≥144及<150小時	1%	-	2%	1%	*	3%
≥150及<200小時	16%	51%	15%	18%	12%	15%
≥200及<250小時	12%	-	10%	12%	15%	13%
≥250及<300小時	2%	-	4%	1%	2%	4%
≥300及<400小時	-	-	-	-	-	-
≥400小時及以上	-	-	-	-	-	-
不知道 / 拒絕回答	8%	-	8%	8%	11%	3%
平均數(小時)	120.14	116.17	116.88	119.42	120.64	129.32

基數：所有曾在2016年3月 / 第一個申領期期間工時最長月份工作的低津申請人配偶 (N=2 601)

備註：“*”表示數字<0.5%但>0.0%；“-”表示沒有受訪者 / 家庭揀選該選項 / 屬於該類別；“#”指未經加權的樣本基數數值小(n<30)，有關數字僅供參考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第三名在職成員的有薪工作時數(2016年3月，即申領低津期間) (按住戶人數劃分)

	總數 N=1 149	整個家庭的住戶人數				
		2人 N=17#	3人 N=199	4人 N=295	5人 N=213	6人或以上 N=425
少於36小時	6%	21%	12%	12%	-	2%
≥36及< 72小時	8%	21%	15%	12%	8%	1%
≥72及< 144小時	18%	39%	30%	29%	5%	11%
≥144及<150小時	1%	-	-	3%	-	1%
≥150及<200小時	16%	19%	12%	13%	22%	17%
≥200及<250小時	15%	-	8%	10%	21%	20%
≥250及<300小時	7%	-	-	1%	7%	14%
≥300及<400小時	5%	-	-	3%	12%	6%
≥400小時及以上	1%	-	4%	-	-	-
不知道 / 拒絕回答	23%	-	19%	17%	25%	29%
平均數(小時)	163.15	75.33	122.24	120.54	199.15	205.82

基數：所有曾在2016年3月工作的第三名在職成員 (N=1 149)

備註：“-”表示沒有受訪者 / 家庭揀選該選項 / 屬於該類別；“#”指未經加權的樣本基數數值小(n<30)，有關數字僅供參考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第四名在職成員的有薪工作時數(2016年3月，即申領低津期間) (按住戶人數劃分)

	總數 N=202	整個家庭的住戶人數				
		2人 N=0	3人 N=0	4人 N=13#	5人 N=9#	6人或以上 N=179
少於36小時	2%	-	-	-	-	2%
≥36及< 72小時	4%	-	-	7%	-	4%
≥72及< 144小時	11%	-	-	-	-	12%
≥144及<150小時	-	-	-	-	-	-
≥150及<200小時	10%	-	-	-	91%	6%
≥200及<250小時	21%	-	-	26%	9%	22%
≥250及<300小時	10%	-	-	-	-	12%
≥300及<400小時	4%	-	-	-	-	4%
≥400小時及以上	-	-	-	-	-	-
不知道 / 拒絕回答	37%	-	-	67%	-	37%
平均數(小時)	192.16	-	-	198.93	179.46	192.93

基數：所有曾在2016年3月工作的第四名在職成員 (N=202)

備註：“-”表示沒有受訪者 / 家庭揀選該選項 / 屬於該類別；“#”指未經加權的樣本基數數值小(n<30)，有關數字僅供參考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有薪工作時數(2016年3月 / 第一個申領期期間工時最長月份，即申領低津期間) (按家庭中合資格兒童數目劃分)

	總數 N=29 360	有 / 沒有合資格兒童		
		沒有兒童 N=1 569	有1名兒童 N=10 151	有2名或以上兒童 N=17 640
少於36小時	1%	*	1%	1%
≥36及< 72小時	2%	2%	2%	2%
≥72及< 144小時	6%	5%	8%	6%
≥144及<150小時	*	1%	1%	*
≥150及<200小時	19%	21%	20%	18%
≥200及<250小時	40%	45%	41%	39%
≥250及<300小時	20%	13%	17%	22%
≥300及<400小時	8%	8%	8%	8%
≥400小時及以上	*	-	*	*
不知道 / 拒絕回答	4%	5%	3%	4%
平均數(小時)	218.33	213.67	214.48	220.97

基數：所有曾在第一個申領期期間工作的低庫申請人及其配偶，以及所有曾在2016年3月底工作的其他家庭成員 (N=29 360)

備註：“*”表示數字<0.5%但>0.0%；“-”表示沒有受訪者 / 家庭揀選該選項 / 屬於該類別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申請人的有薪工作時數(2016年3月 / 第一個申領期期間工時最長月份，即申領低津期間)

(按家庭中合資格兒童數目劃分)

	總數 N=25 345	有 / 沒有合資格兒童		
		沒有兒童 N=1 347	有1名兒童 N=8 917	有2名或以上兒童 N=15 081
少於36小時	*	-	*	*
≥36及< 72小時	*	1%	1%	*
≥72及< 144小時	3%	2%	4%	2%
≥144及<150小時	*	-	1%	*
≥150及<200小時	19%	23%	20%	18%
≥200及<250小時	44%	50%	45%	43%
≥250及<300小時	22%	15%	19%	25%
≥300及<400小時	9%	9%	9%	9%
≥400小時及以上	*	-	*	*
不知道 / 拒絕回答	2%	1%	2%	2%
平均數(小時)	229.91	223.40	225.39	233.17

基數：所有曾在2016年3月 / 第一個申領期期間工時最長月份工作的低津申請人 (N=25 345)

備註：“*”表示數字<0.5%但>0.0%；“-”表示沒有受訪者 / 家庭揀選該選項 / 屬於該類別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申請人配偶的有薪工作時數(2016年3月 / 第一個申領期期間工時最長月份，即申領低津期間)

(按家庭中合資格兒童數目劃分)

	總數 N=2 601	有 / 沒有合資格兒童		
		沒有兒童 N=48#	有1名兒童 N=805	有2名或以上兒童 N=1 748
少於36小時	6%	-	5%	7%
≥36小時及<72小時	17%	7%	19%	17%
≥72小時及<144小時	36%	32%	37%	37%
≥144小時及<150小時	1%	-	1%	2%
≥150小時及<200小時	16%	8%	19%	15%
≥200小時及<250小時	12%	32%	11%	12%
≥250小時及<300小時	2%	-	2%	2%
≥300小時及<400小時	-	-	-	-
≥400小時及以上	-	-	-	-
不知道 / 拒絕回答	8%	22%	5%	9%
<i>平均數(小時)</i>	<i>120.14</i>	<i>149.39</i>	<i>119.50</i>	<i>119.76</i>

基數：所有曾在2016年3月 / 第一個申領期期間工時最長月份工作的低津申請人配偶 (N=2 601)

備註：“-”指沒有受訪者 / 家庭揀選該選項或屬於該類別；“#”表示非加權樣本基數小(n<30) · 有關數字僅供參考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有薪工作時數(2016年9月，即申領低津後) (按住戶人數劃分)

	總數 N=29 271	整個家庭的住戶人數				
		2人 N=1 913	3人 N=8 077	4人 N=12 622	5人 N=3 882	6人或以上 N=2 777
少於36小時	1%	*	1%	1%	*	2%
≥36小時及<72小時	2%	2%	2%	3%	3%	2%
≥72小時及<144小時	7%	14%	6%	6%	5%	6%
≥144小時及<150小時	1%	1%	*	1%	*	*
≥150小時及<200小時	19%	27%	20%	17%	20%	17%
≥200小時及<250小時	40%	44%	41%	41%	36%	35%
≥250小時及<300小時	20%	9%	18%	21%	22%	20%
≥300小時及<400小時	8%	1%	8%	8%	9%	7%
≥400小時及以上	*	-	*	*	*	*
不知道 / 拒絕回答	4%	2%	3%	3%	4%	10%
平均數(小時)	216.96	192.60	218.07	218.44	222.30	216.55

基數：所有曾在2016年9月工作的成員 (N=29 271)

備註：“*”表示數字 < 0.5%但 > 0.0%；“-”指沒有受訪者 / 家庭揀選該選項或屬於該類別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申請人的有薪工作時數(2016年9月，即申領低津後) (按住戶人數劃分)

	總數 N=24 753	整個家庭的住戶人數				
		2人 N=1 892	3人 N=7 194	4人 N=10 648	5人 N=3 200	6人或以上 N=1 819
少於36小時	*	*	*	*	-	*
≥36小時及<72小時	*	2%	*	*	*	*
≥72小時及<144小時	3%	13%	4%	2%	1%	1%
≥144小時及<150小時	*	1%	*	*	*	-
≥150小時及<200小時	19%	27%	20%	17%	20%	19%
≥200小時及<250小時	44%	44%	45%	45%	40%	43%
≥250小時及<300小時	22%	9%	19%	25%	26%	26%
≥300小時及<400小時	8%	1%	9%	9%	11%	8%
≥400小時及以上	*	-	*	*	*	*
不知道 / 拒絕回答	2%	2%	2%	2%	1%	2%
平均數(小時)	228.49	193.75	226.19	233.51	234.95	232.82

基數：所有曾在2016年9月工作的低津申請人 (N=24 753)

備註：“*”表示數字 < 0.5%但 > 0.0%；“-”指沒有受訪者 / 家庭揀選該選項或屬於該類別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申請人配偶的有薪工作時數(2016年9月，即申領低津後) (按住戶人數劃分)

	總數 N=2 870	整個家庭的住戶人數				
		2 人 N=7#	3 人 N=592	4 人 N=1 567	5 人 N=440	6 人或以上 N=264
少於36小時	5%	-	3%	6%	1%	8%
≥36小時及<72小時	16%	49%	17%	15%	17%	13%
≥72小時及<144小時	33%	-	28%	34%	37%	33%
≥144小時及<150小時	1%	-	1%	1%	-	3%
≥150小時及<200小時	16%	51%	16%	16%	16%	15%
≥200小時及<250小時	17%	-	15%	17%	17%	23%
≥250小時及<300小時	4%	-	8%	3%	4%	2%
≥300小時及<400小時	1%	-	4%	1%	-	-
≥400小時及以上	-	-	-	-	-	-
不知道 / 拒絕回答	7%	-	8%	7%	8%	2%
平均數(小時)	135.62	111.26	146.60	131.66	135.37	135.79

基數：所有曾在2016年9月工作的低津申請人配偶 (N=2 870)

備註：“-”表示沒有受訪者 / 家庭揀選該選項或屬於該類別；“#”指未經加權的樣本基數數值小 (n<30) · 有關數字僅供參考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第三名在職成員的有薪工作時數(2016年9月，即申領低津後) (按住戶人數劃分)

	總數 N=1 342	整個家庭的住戶人數				
		2 人 N=14#	3 人 N=277	4 人 N=386	5 人 N=230	6 人或以上 N=435
少於36小時	6%	-	8%	10%	3%	5%
≥36小時及<72小時	8%	-	11%	17%	6%	1%
≥72小時及<144小時	17%	100%	28%	22%	5%	8%
≥144小時及<150小時	1%	-	-	3%	-	-
≥150小時及<200小時	20%	-	21%	20%	20%	19%
≥200小時及<250小時	15%	-	8%	12%	20%	20%
≥250小時及<300小時	6%	-	4%	*	6%	12%
≥300小時及<400小時	5%	-	-	3%	11%	7%
≥400小時及以上	1%	-	3%	-	-	-
不知道 / 拒絕回答	22%	-	18%	13%	28%	29%
平均數(小時)	161.18	80.52	140.84	125.44	195.36	200.52

基數：所有曾在2016年9月工作的第三名在職成員 (N=1 342)

備註：“*”表示數字 < 0.5% 但 > 0.0%；“-”指沒有受訪者 / 家庭揀選該選項或屬於該類別；“#”表示未經加權的樣本基數數值小 (n < 30)，有關數字僅供參考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第四名在職成員的有薪工作時數(2016年9月，即申領低津後) (按住戶人數劃分)

	總數 N=236	整個家庭的住戶人數				
		2人 N=0	3人 N=14#	4人 N=20#	5人 N=13#	6人或以上 N=189
少於36小時	3%	-	-	-	-	4%
≥36小時及<72小時	5%	-	-	20%	-	4%
≥72小時及<144小時	12%	-	42%	-	-	12%
≥144小時及<150小時	-	-	-	-	-	-
≥150小時及<200小時	12%	-	58%	-	65%	6%
≥200小時及<250小時	20%	-	-	17%	35%	20%
≥250小時及<300小時	9%	-	-	-	-	11%
≥300小時及<400小時	7%	-	-	-	-	8%
≥400小時及以上	-	-	-	-	-	-
不知道 / 拒絕回答	33%	-	-	63%	-	35%
平均數(小時)	188.57	-	159.13	141.93	188.04	194.77

基數：所有曾在2016年9月工作的第四名在職成員 (N=236)

備註：“-”表示沒有受訪者 / 家庭揀選該選項或屬於該類別；“#”指未經加權的樣本基數數值小 (n<30)，有關數字僅供參考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有薪工作時數(2016年9月，即申領低津後) (按家庭中合資格兒童數目劃分)

	總數 N=29 271	有 / 沒有合資格兒童		
		沒有兒童 N=1 572	有1名兒童 N=10 133	有2名或以上兒童 N=17 566
少於36小時	1%	*	1%	1%
≥36小時及<72小時	2%	1%	3%	2%
≥72小時及<144小時	7%	6%	8%	6%
≥144小時及<150小時	1%	1%	1%	*
≥150小時及<200小時	19%	24%	20%	18%
≥200小時及<250小時	40%	43%	40%	40%
≥250小時及<300小時	20%	13%	17%	22%
≥300小時及<400小時	8%	7%	8%	7%
≥400小時及以上	*	-	*	*
不知道 / 拒絕回答	4%	6%	3%	4%
平均數(小時)	216.96	212.45	213.41	219.42

基數：所有曾在2016年9月工作的成員 (N=29 271)

備註：“*”表示數字 < 0.5%但 > 0.0%；“-”指沒有受訪者 / 家庭揀選該選項或屬於該類別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申請人的有薪工作時數(2016年9月，即申領低津後) (按家庭中合資格兒童數目劃分)

	總數 N=24 753	有 / 沒有合資格兒童		
		沒有兒童 N=1 290	有1名兒童 N=8 693	有2名或以上兒童 N=14 770
少於36小時	*	-	*	*
≥36小時及<72小時	*	*	*	*
≥72小時及<144小時	3%	2%	4%	2%
≥144小時及<150小時	*	-	1%	*
≥150小時及<200小時	19%	25%	20%	18%
≥200小時及<250小時	44%	49%	44%	44%
≥250小時及<300小時	22%	15%	19%	25%
≥300小時及<400小時	8%	8%	8%	9%
≥400小時及以上	*	-	*	*
不知道 / 拒絕回答	2%	1%	2%	2%
平均數(小時)	228.49	222.33	224.11	231.60

基數：所有曾在2016年9月工作的低津申請人 (N=24 753)

備註：“*”表示數字 < 0.5% 但 > 0.0%；“-”指沒有受訪者 / 家庭揀選該選項或屬於該類別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申請人配偶的有薪工作時數(2016年9月，即申領低津後) (按家庭中合資格兒童數目劃分)

	總數 N=2 870	有 / 沒有合資格兒童		
		沒有兒童 N=51#	有1名兒童 N=915	有2名或以上兒童 N=1 904
少於36小時	5%	-	2%	6%
≥36小時及<72小時	16%	7%	17%	15%
≥72小時及<144小時	33%	30%	32%	34%
≥144小時及<150小時	1%	-	1%	1%
≥150小時及<200小時	16%	7%	16%	16%
≥200小時及<250小時	17%	36%	17%	17%
≥250小時及<300小時	4%	-	5%	3%
≥300小時及<400小時	1%	-	4%	*
≥400小時及以上	-	-	-	-
不知道 / 拒絕回答	7%	20%	6%	8%
平均數(小時)	135.62	159.63	141.08	132.38

基數：所有曾在2016年9月工作的低津申請人配偶 (N=2 870)

備註：“*”表示數字 < 0.5% 但 > 0.0%；“-”指沒有受訪者 / 家庭揀選該選項或屬於該類別；“#”表示未經加權的樣本基數數值小 (n<30)，有關數字僅供參考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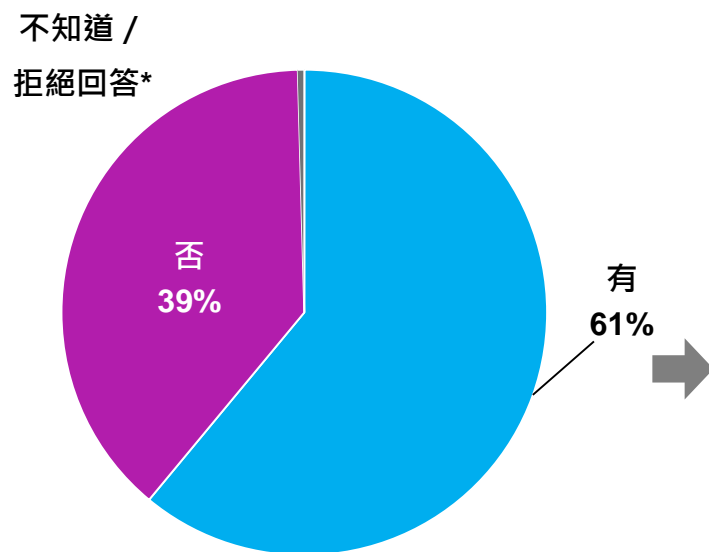
與低津有關的行為改變

調查結果

在2015年1月至2016年4/5/6月期間因申領低津而放棄領取政府福利類別

- 過半數低津成員因為申領低津而放棄領取其他政府福利(佔61%)。
- 在這些低津成員中，81%放棄領取“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(以住戶為單位)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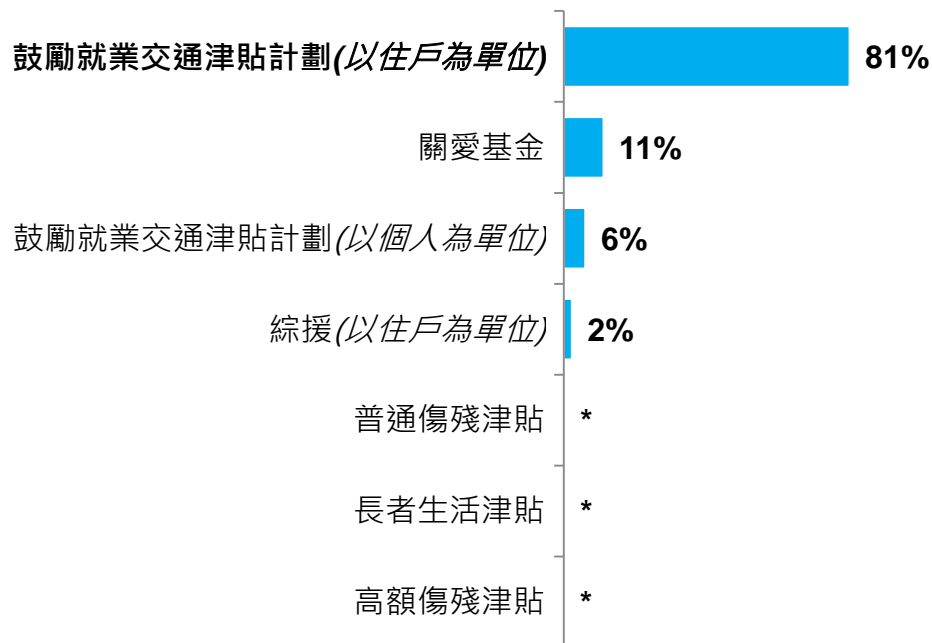
有否放棄領取任何政府福利



基數：所有在2015年1月至10月期間曾領取政府福利的低津成員 (N=30 120)

備註：“*”表示數字 < 0.5% 但 > 0.0%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放棄領取政府福利類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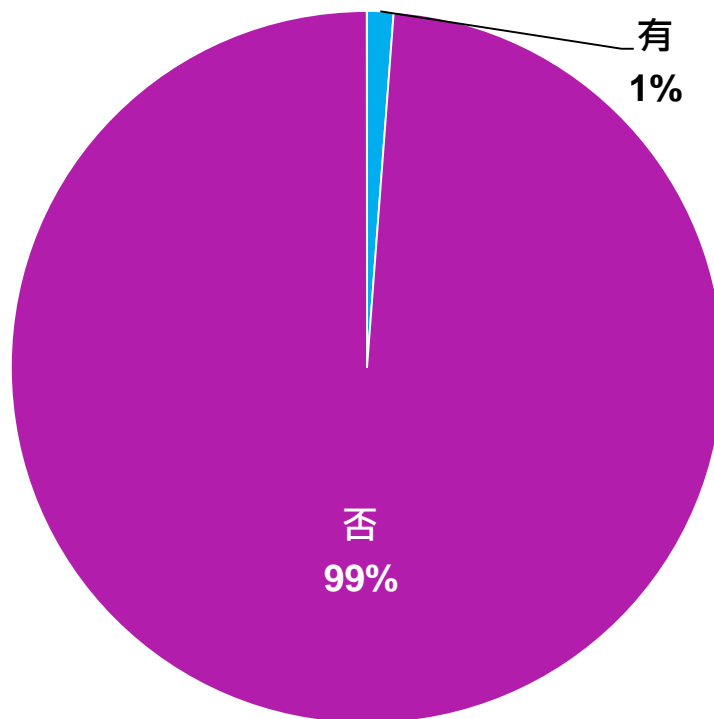


基數：所有在2015年1月至10月期間曾領取政府福利並因申領低津而放棄該等福利的低津成員 (N=18 377)

備註：“*”表示數字 < 0.5% 但 > 0.0%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在2015年1月至2016年4/5/6月期間有否改以個人為單位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

- 99%的低津成員(低津申請人除外)聲稱，他們在2015年1月至2016年4/5/6月期間並沒有改以個人為單位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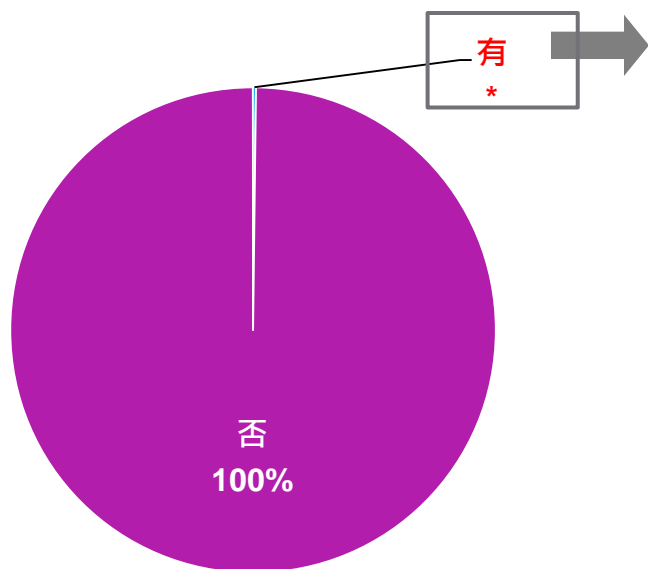


基數：所有曾在2015年1月至2016年4/5/6月期間放棄領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(以住戶為單位)的低津成員(低津申請人除外) (N=10 826)

工作模式有否因為第一輪低津申請而改變及在何時改變

- 因為第一輪低津申請而改變工作模式的受訪者只有22人(不及總數的0.5%)。

工作模式有否因為第一輪低津申請而改變



基數：所有年滿15歲或以上的低津成員 (N=56 257)

備註：“*”指數字 < 0.5%但 > 0.0%。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工作模式在何時因為第一輪低津申請而改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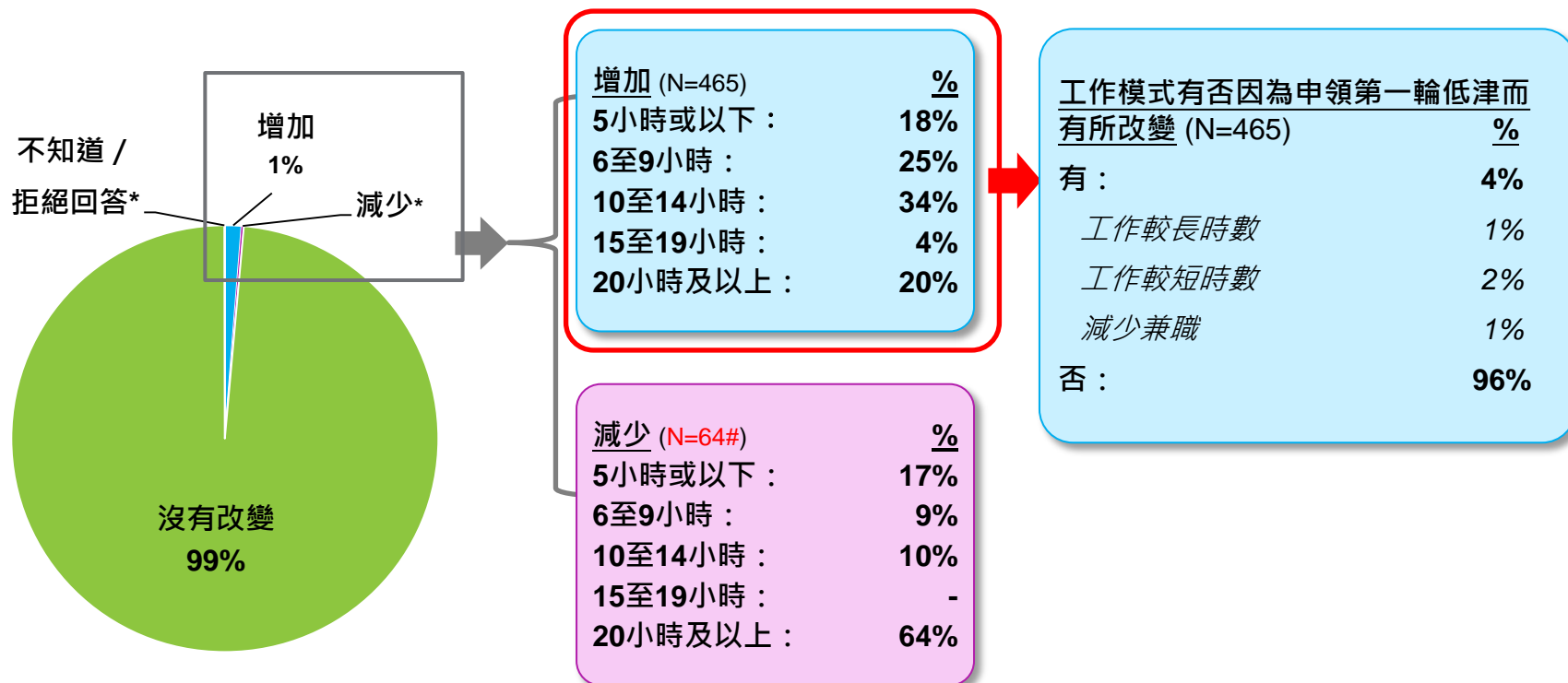
	%
2015年7月	3%
2015年10月	6%
2015年11月	17%
2015年12月	3%
2016年1月	3%
2016年2月	10%
2016年3月	18%
2016年5月	11%
2016年6月	27%

基數：所有年滿15歲或以上及其工作模式因為第一輪低津申請而改變的低津成員 (N=100#)

備註：“#”(基數“N”以紅色顯示) 指未經加權的樣本基數數值小(n<30)，有關數字僅供參考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與子女相處的時間有否因為工作模式改變而有所不同 (在第一個申領期之前及期間)

- 幾乎所有低津申請人及其配偶表示，他們與子女相處的時間在第一個申領期之前及期間沒有改變(99%)。
- 表示與子女相處的時間有所增加的佔1%。



基數：所有有子女(年齡在15歲以下或介乎15至21歲並正接受全日制教育(而非專上教育))的低津申請人及其配偶 (N=42 57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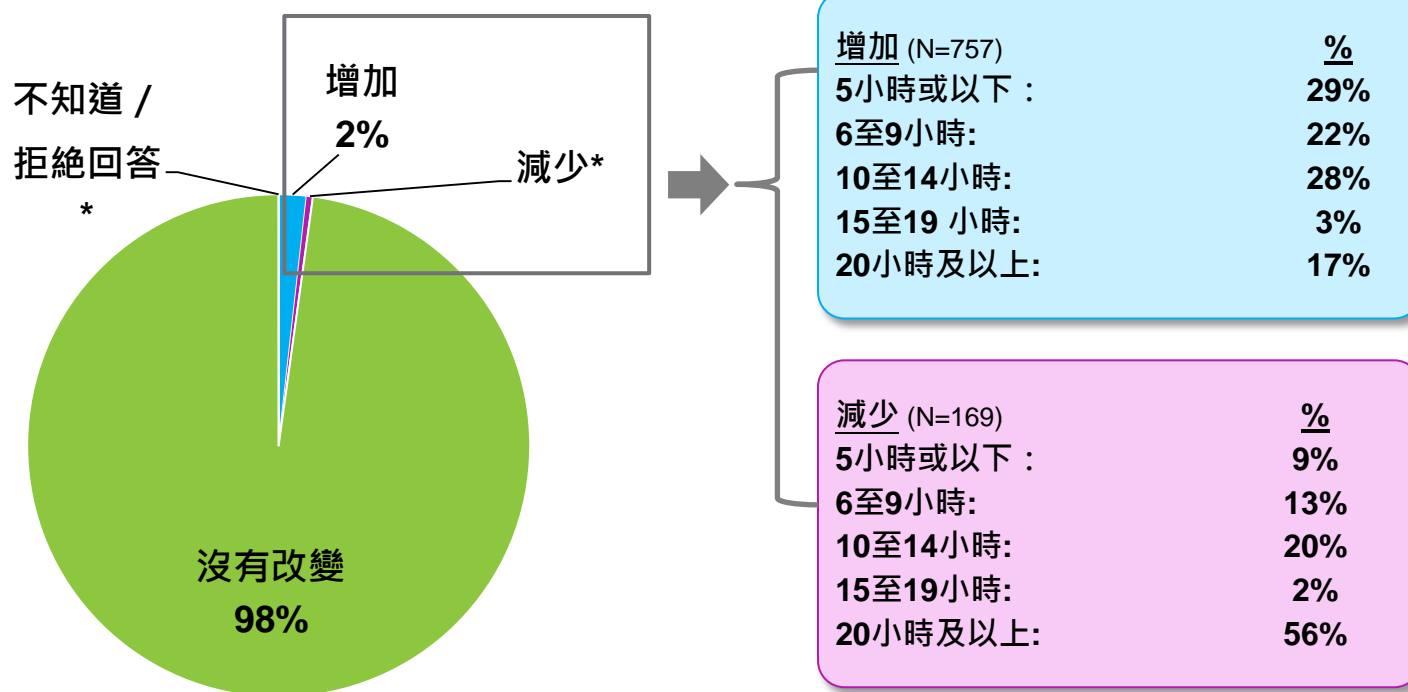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“*”表示數字 < 0.5%但 > 0.0%；“-”指沒有受訪者 / 家庭揀選該選項 / 屬於該類別；“#”(基數“N”以紅色顯示) 指未經加權的樣本基數數值小 (n<30) · 有關數字僅供參考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基數：所有與其15歲以下或15至21歲並正接受全日制教育(而非專上教育)的子女相處時間有所增加的低津申請人及其配偶 (N=465)

與子女相處的時間有否因為工作模式改變而有所不同

(在第一個申領期之前及之後)

- 98%的低津申請人及其配偶表示，與子女相處的時間在第一個申領期之前及之後沒有改變(相對於在第一個申領期之前及期間沒有改變的比率為99%)。
- 表示與子女相處的時間有所增加的佔2%(相對於在第一個申領期之前及期間的比率為1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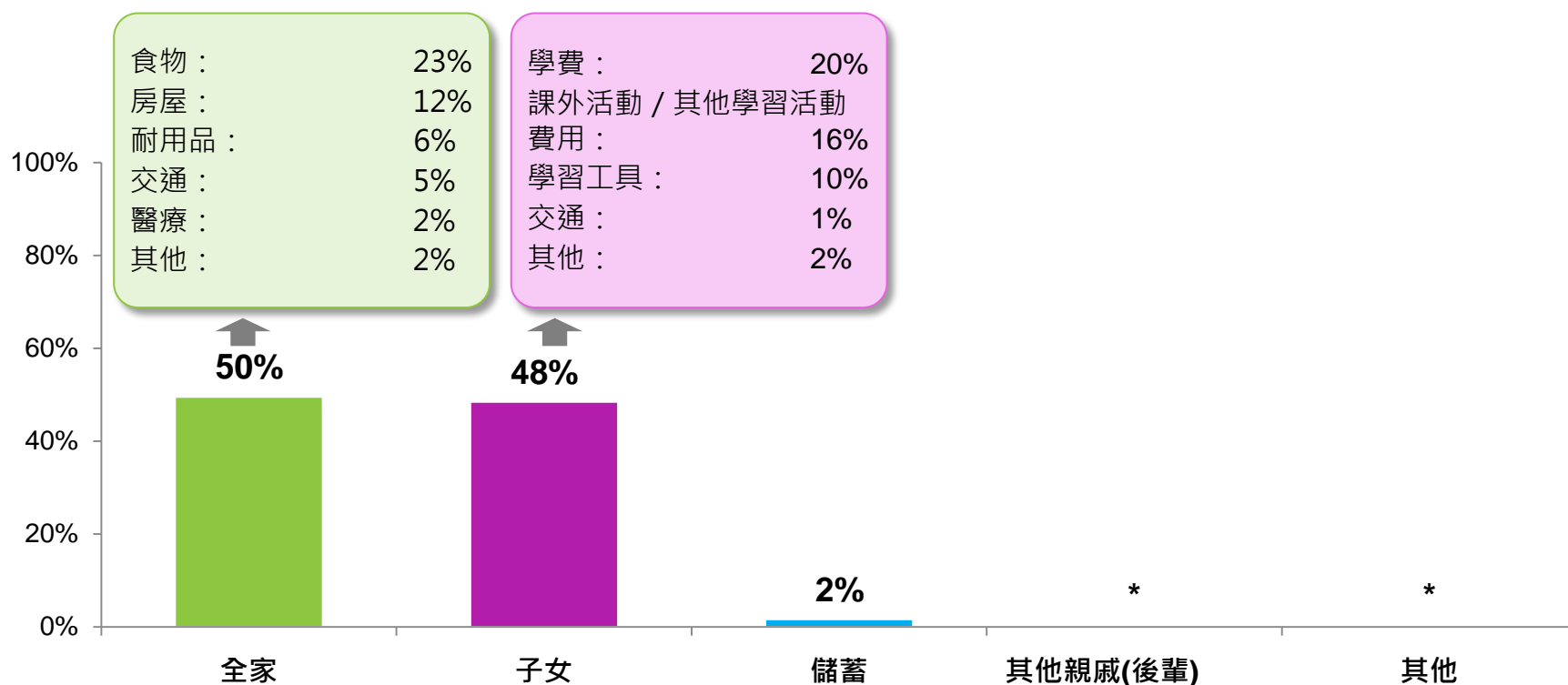


基數：所有有子女(年齡在15歲以下或介乎15至21歲並正接受全日制教育(而非專上教育))的低津申請人及其配偶 (N=42 573)

備註：“*”表示數字 < 0.5% 但 > 0.0%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如何 / 預算如何利用低津津貼 (低津津貼使用比率的平均百分比)

- 低津家庭用於 / 打算用於子女和全家的低津津貼分別佔津貼額的48%和50%。
- 在全家方面，津貼額是用於食物(23%)和房屋(12%)兩大開支項目方面，而在子女方面，津貼額則用於學費(20%)、課外活動 / 其他學習活動費用(16%)及學習工具(10%)。



基數：所有低津家庭(N=25 345)

備註：“*”表示數字<0.5%但>0.0%；平均百分率低於1%的項目歸入“其他”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如何 / 預算如何利用低津津貼(低津津貼使用比率的平均百分比) (按家庭中合資格兒童數目劃分)

- 沒有子女的家庭把大部分低津津貼用於 / 預算用於全家開支(87%)。

	總數 N=25 345	有 / 沒有合資格兒童		
		沒有兒童 N=1 347	有1名兒童 N=8 917	有至少2名兒童 N=15 081
全家開支	50%	87%	54%	44%
膳食	23%	38%	24%	21%
房屋	12%	18%	14%	10%
耐用品	6%	13%	6%	5%
交通	5%	11%	6%	4%
醫療	2%	4%	1%	2%
其他	2%	3%	2%	1%
子女開支[@]	48%	12%	44%	55%
補習學費	20%	3%	16%	24%
課外活動 / 其他學習活動費用	16%	2%	15%	17%
學習工具	10%	4%	9%	11%
交通	1%	1%	1%	1%
其他	2%	2%	2%	2%
儲蓄	2%	*	2%	1%
其他親屬(後輩)開支	*	*	*	*
其他	*	1%	*	*

基數：所有低津家庭 (N=25 345)

備註：“*”表示數字<0.5%但>0.0%；平均百分比低於1%的項目歸入“其他”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；“@”指低津申請人的所有子女，包括正接受全日制專上教育的子女。

如何 / 預算如何利用低津津貼(低津津貼使用比率的平均百分比) (按族裔劃分)

- 南亞裔低津家庭較多把低津津貼用於 / 預算用於全家開支(佔67%，相對於整體比率為50%)。

	總數 N=25 345	族裔		
		華裔 N=24 534	南亞裔 N=504	其他少數族裔 N=307
全家開支	50%	49%	67%	64%
膳食	23%	23%	30%	30%
房屋	12%	12%	17%	16%
耐用品	6%	6%	7%	7%
交通	5%	5%	8%	8%
醫療	2%	2%	3%	2%
其他	2%	2%	3%	1%
子女開支	48%	49%	28%	32%
補習學費	20%	21%	9%	13%
課外活動 / 其他學習活動費用	16%	16%	6%	6%
學習工具	10%	10%	8%	9%
交通	1%	1%	3%	1%
其他	2%	2%	2%	3%
儲蓄	2%	2%	5%	4%
其他親屬(後輩)開支	*	*	-	-
其他	*	*	*	-

基數：所有低津家庭 (N=25 345)

備註：“*”表示數字<0.5%但>0.0%；“-”指沒有受訪者 / 家庭揀擇該選項 / 屬於該類別；平均百分比低於1%的項目歸類為“其他”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如何 / 預算如何利用低津津貼(低津津貼使用比率的平均百分比) (按房屋類型劃分)

- 居於私人房屋的家庭用於 / 預算用於全家開支的低津津貼百分率較高(佔54%·相對於整體比率為50%)·特別是房屋開支(佔17%·相對於整體比率為12%)。

	總數 N=25 345	房屋類型			
		公營租住房屋 N=10 931	資助自置居所房屋 (未補地價) N=2 742	私營房屋(包括資助自置居所房屋 (已補地價)和私人永久性房屋) N=11 331	臨時房屋 N=341
全家開支	50%	47%	43%	54%	56%
膳食	23%	22%	25%	23%	27%
房屋	12%	9%	5%	17%	15%
耐用品	6%	6%	5%	6%	5%
交通	5%	5%	5%	5%	6%
醫療	2%	2%	2%	1%	2%
其他	2%	2%	2%	1%	*
子女開支	48%	52%	55%	44%	43%
補習學費	20%	23%	22%	18%	15%
課外活動 / 其他學習活動費用	16%	14%	19%	16%	16%
學習工具	10%	11%	11%	8%	8%
交通	1%	1%	1%	1%	2%
其他	2%	2%	2%	1%	1%
儲蓄	2%	1%	1%	2%	1%
其他親屬(後輩)開支	*	*	-	*	-
其他	*	*	*	*	-

基數：所有低津家庭 (N=25 34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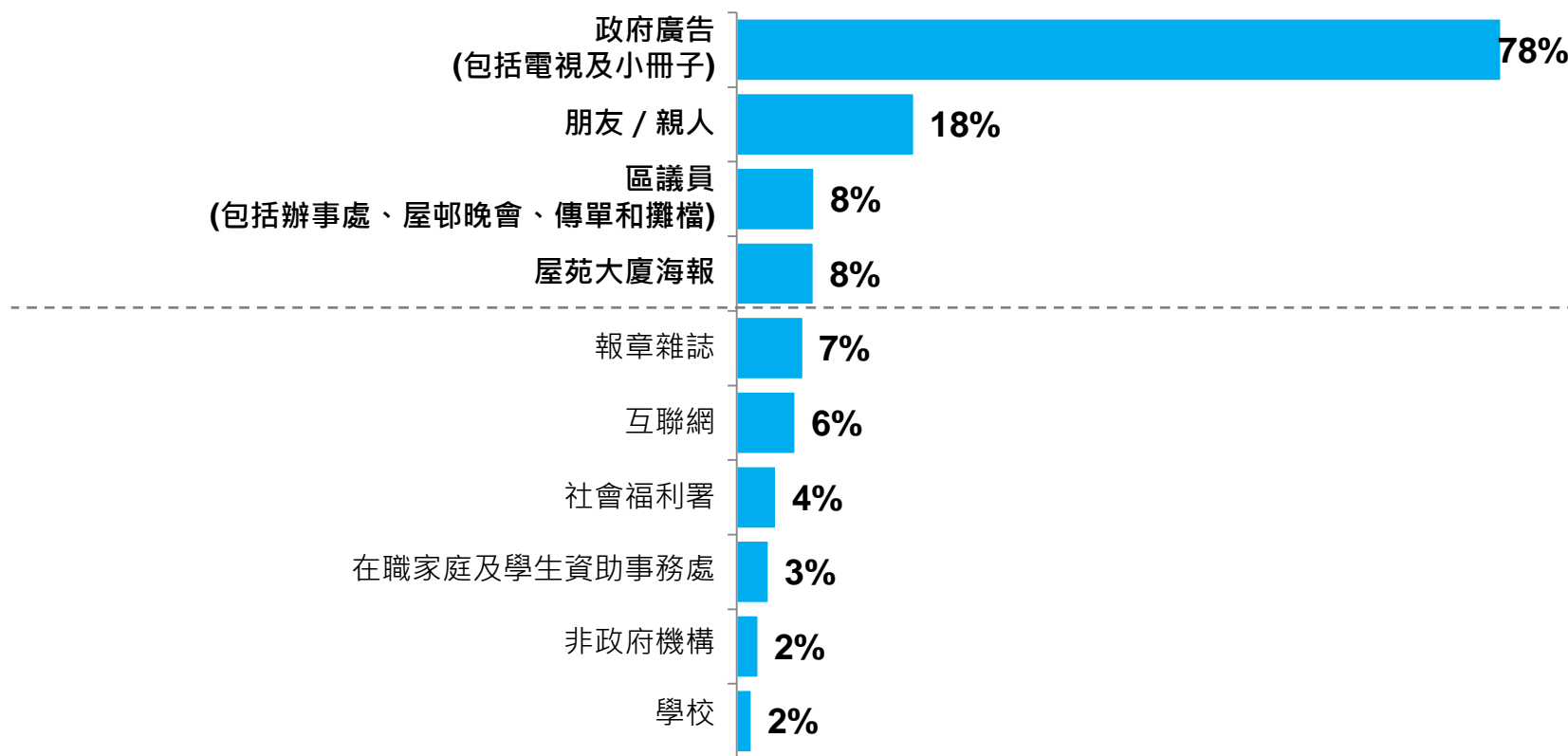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“*”表示數字<0.5%但>0.0%；“-”指沒有受訪者 / 家庭揀擇該選項 / 屬於該類別；平均百分比低於1%的項目歸類為“其他”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與申請低津有關的困難

調查結果

得知低津資訊的途徑 — 首十個最多提及的選項

- 低津申請人得知低津資訊的途徑主要來自政府廣告(78%)，其次是朋友 / 親人(18%)、區議員(8%)和屋苑大廈海報(8%)。



基數：所有低津家庭 (N=25 345)

備註：回答此問題時可選擇多於一個答案。

得知低津資訊的途徑 — 首十個最多提及的選項

(按族裔劃分)

- 按族裔劃分，南亞裔低津家庭較多依賴朋友 / 親人(佔52%，相對於整體比率為18%)和非政府機構(佔28%，相對於整體比率為2%)得知低津資訊。相對來說，這類家庭從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得知低津資訊的比率較高(佔11%，相對於整體比率為3%)，而從政府廣告得知有關資訊的比率則較低(佔18%，相對於整體比率為78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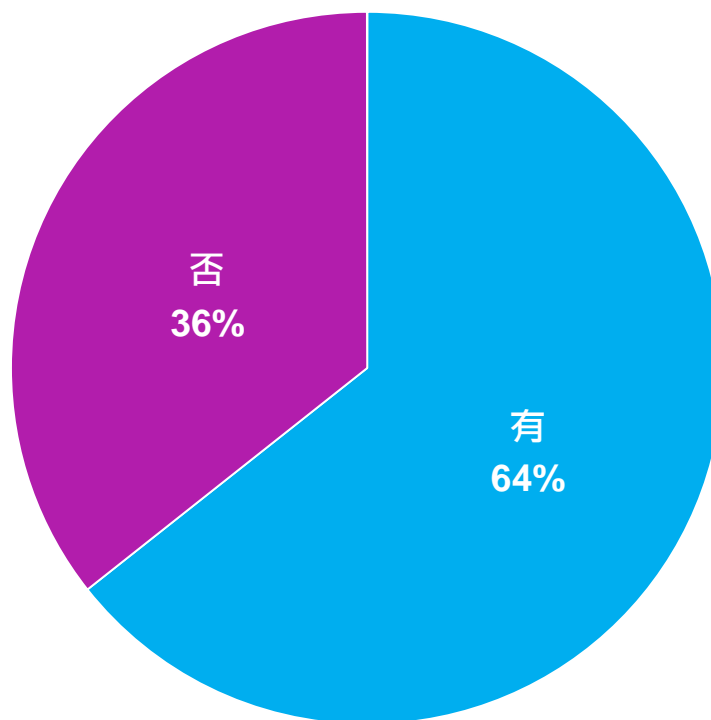
	總數 N=25 345	族裔		
		華裔 N=24 534	南亞裔 N=504	其他少數族裔 N=307
政府廣告 (包括電視及小冊子)	78%	80%	18%	69%
朋友 / 親人	18%	18%	52%	15%
區議員 (包括辦事處、屋邨晚會、傳單和攤檔)	8%	8%	1%	3%
屋苑大廈海報	8%	8%	6%	11%
報章雜誌	7%	7%	3%	9%
互聯網	6%	6%	10%	14%
社會福利署	4%	4%	3%	-
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	3%	3%	11%	3%
非政府機構	2%	2%	28%	1%
學校	2%	1%	6%	1%

基數：所有低津家庭 (N=25 345)

備註：“-”表示沒有受訪者 / 家庭揀選該選項 / 屬於該類別；回答此問題時可選擇多於一個答案。

有否在填寫低津申請表格時遇到困難

- 表示在填寫低津申請表格時遇到困難的低津家庭佔64%。



基數：所有低津家庭(N=25 345)

有否在填寫低津申請表格時遇到困難 (按族裔劃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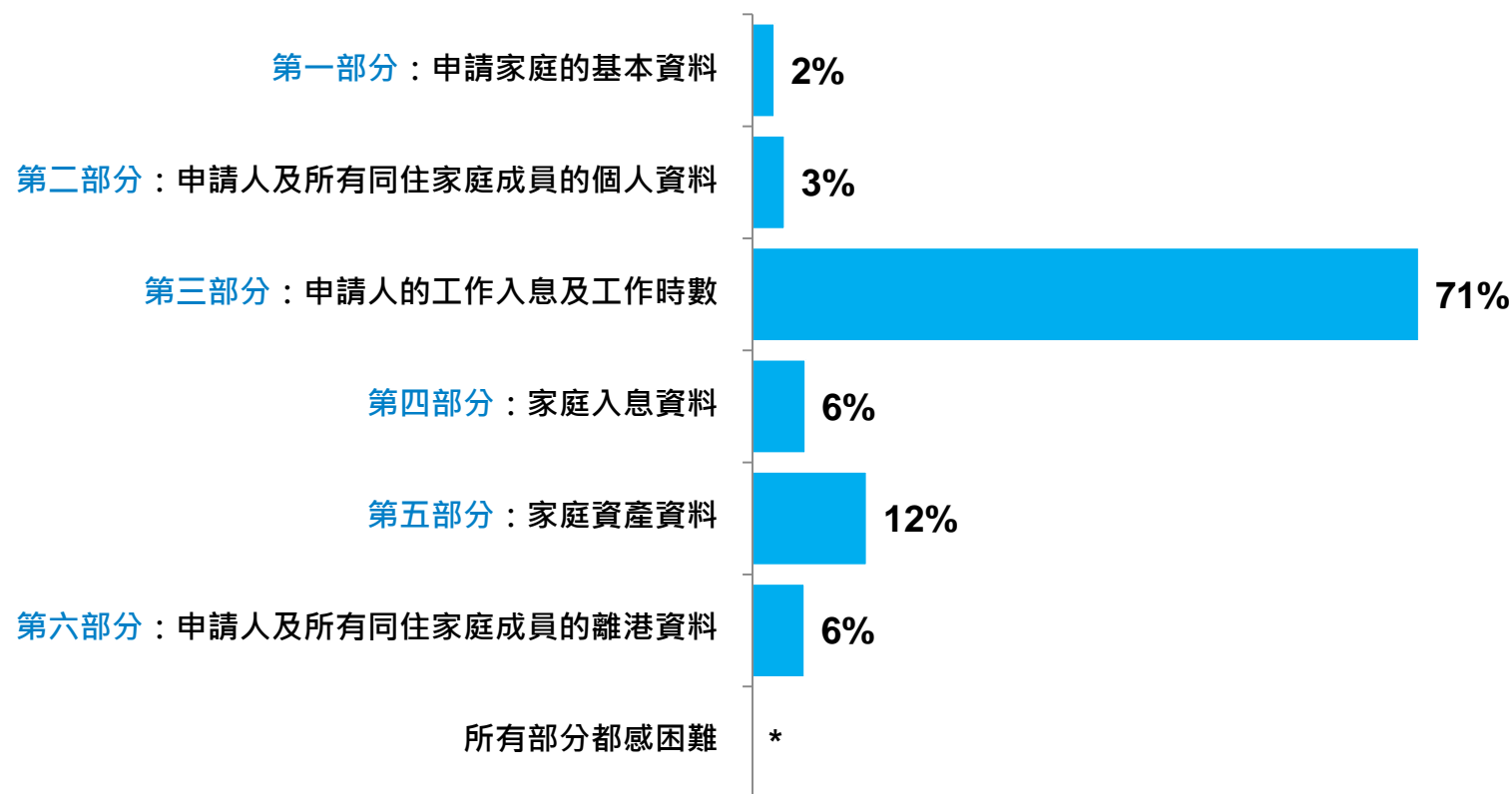
- 南亞裔人士在填寫低津申請表格時遇到困難的比率較低(佔36%，相對於整體比率為64%)。

	總數 N=25 345	族裔		
		華裔 N=24 534	南亞裔 N=504	其他少數族裔 N=307
有	64%	65%	36%	57%
否	36%	35%	64%	43%

基數：所有低津家庭(N=25 345)

低津申請表格最難填寫的部分

- 第三部分似乎是低津申請表格最難填寫的部分，表示填寫此部分有困難的低津家庭佔71%。



基數：所有在填寫低津申請表格時遇到困難的低津家庭(N=16 326)

備註：“*”表示數字 < 0.5%但 > 0.0%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低津申請表格最難填寫的部分 (按族裔劃分)

- 較多南亞裔人士認為第六部分(而並非第三部分)是最難填寫的部分(佔12%，相對於整體比率為6%)。相反，較少南亞裔人士認為第五部分難以填寫(佔5%，相對於整體比率為12%)。

	總數 N=16 326	族裔		
		華裔 N=15 969	南亞裔 N=183	其他少數族裔 N=173
第一部分：申請家庭的基本資料	2%	2%	2%	5%
第二部分：申請人及所有同住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	3%	3%	3%	-
第三部分：申請人的工作入息及工作時數	71%	71%	72%	75%
第四部分：家庭入息資料	6%	6%	4%	6%
第五部分：家庭資產資料	12%	12%	5%	13%
第六部分：申請人及所有同住家庭成員的離港資料	6%	6%	12%	2%
所有部分都感困難	*	*	2%	-

基數：所有在填寫低津申請表格時遇到困難的低津家庭(N=16 326)

備註：“*”表示數字 < 0.5%但 > 0.0%；“-”指沒有受訪者 / 家庭揀選該選項或屬於該類別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低津申請表格最難填寫的部分 (按職業劃分)

	總數 N=16 326	職業 – 2016年9月底								
		非技術工人 N=4 257	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N=4 242	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N=2 082	文書支援人員 N=1 947	工藝及有關人員 N=1 672	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N=1 520	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N=224	其他 N=9#	沒有工作 N=372
第一部分：申請家庭的基本資料	2%	3%	2%	2%	2%	3%	3%	1%	-	2%
第二部分：申請人及所有同住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	3%	4%	3%	2%	3%	4%	3%	9%	-	3%
第三部分：申請人的工作入息及工作時數	71%	75%	70%	70%	69%	68%	66%	68%	100%	81%
第四部分：家庭入息資料	6%	6%	5%	7%	4%	9%	4%	7%	-	4%
第五部分：家庭資產資料	12%	8%	13%	11%	17%	12%	19%	12%	-	4%
第六部分：申請人及所有同住家庭成員的離港資料	6%	5%	6%	7%	5%	5%	5%	3%	-	7%
所有部分都感困難	*	*	-	-	-	-	-	-	-	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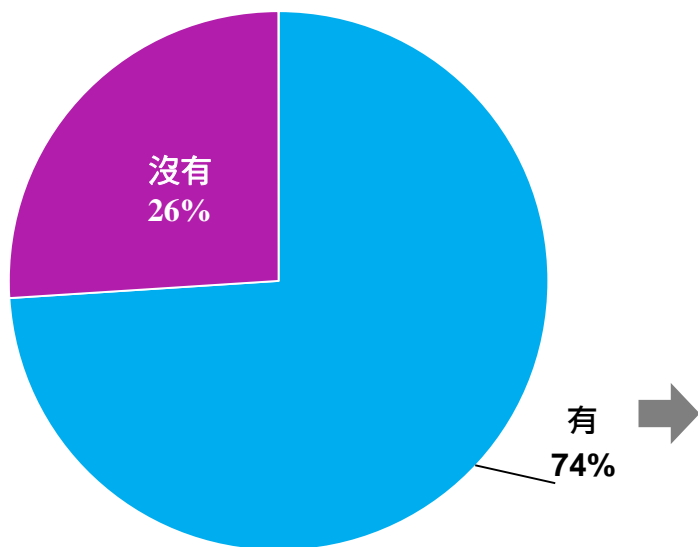
基數：所有在填寫低津申請表格時遇到困難的低津家庭(N=16 326)

備註：“*”表示數字 < 0.5%但 > 0.0%；“-”指沒有受訪者 / 家庭揀選該選項或屬於該類別；“#”指未經加權的樣本基數數值小 (n<30)，有關數字僅供參考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申請低津期間有沒有遇到困難

- 74%的低津家庭表示在申請低津期間有遇到困難，當中須多次提交補充文件而遇困難的佔83%，而未能提交證明文件 / 補充資料的則佔51%。

有否遇到困難



基數：所有低津家庭 (N=25 345)

首五個最多提及的困難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• 須多次提交補充文件 | 83% |
| • 未能提交證明文件 / 補充資料 | 51% |
| • 申請表格內的問題不清晰 / 難以理解 | 23% |
| • 不理解須提交什麼證明文件 | 15% |
| • 認為提交某些證明文件 / 補充資料是麻煩 / 瑣碎 / 不合理 | 5%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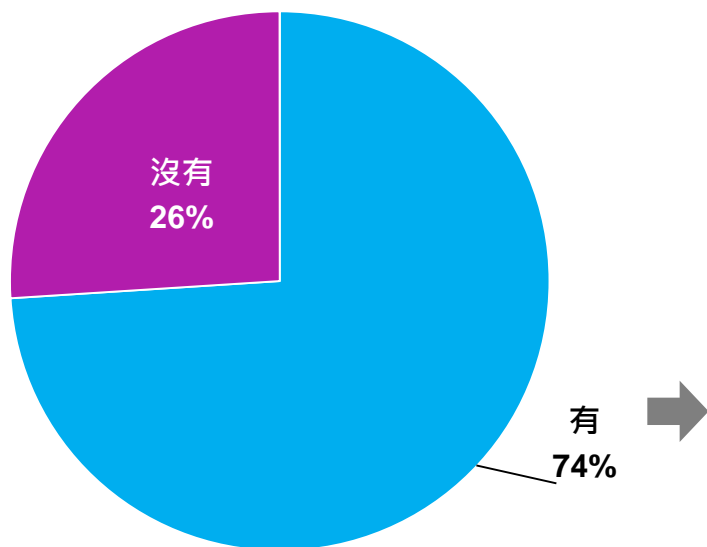
基數：所有在申請低津期間遇到困難的低津家庭 (N=18 750)

備註：回答此問題時可選擇多於一個答案。

申請低津期間有沒有遇到困難

- 74%的低津家庭表示在申請低津期間有遇到困難。
- 在這些遇到困難的家庭中按從事的職業劃分，擔任“非技術工人”和“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”的分別佔28%和26%，其次是“機台及機器操作員 / 裝配員”(13%)，隨後是“文書支援人員”(13%)及“工藝及有關人員”(10%)。

有否遇到困難



基數：所有低津家庭 (N=25 345)

按職位劃分(2016年3月)

• 非技術工人	28%
•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	26%
•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 / 裝配員	13%
• 文書支援人員	13%
• 工藝及有關人員	10%
•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	9%
•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	1%
• 其他	*

基數：所有在申請低津期間遇到困難的低津家庭 (N=18 750)

備註：“*”表示數字 < 0.5%但 > 0.0%；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個別項目的總和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申請低津期間有沒有遇到困難 (按族裔劃分)

- 與填寫低津申請表格的情況相若，較少南亞裔人士在申請低津期間遇到困難(佔36%，相對於整體比率為74%)。

	總數 N=25 345	族裔		
		華裔 N=24 534	南亞裔 N=504	其他少數族裔 N=307
有	74%	75%	36%	77%
首五個困難 [基數：所有在申請低津期間遇到困難的低津家庭]				
	N=18 750	N=18 330	N=184	N=236
須多次提交補充資料	83%	83%	69%	85%
未能提交證明文件 / 補充資料	51%	51%	25%	54%
申請表格內的問題不清晰 / 難以理解	23%	23%	22%	22%
不理解須提供的證明	15%	15%	9%	18%
認為提交某些證明文件 / 補充資料是麻煩 / 瑣碎 / 不合理。	5%	5%	3%	3%
沒有	26%	25%	64%	23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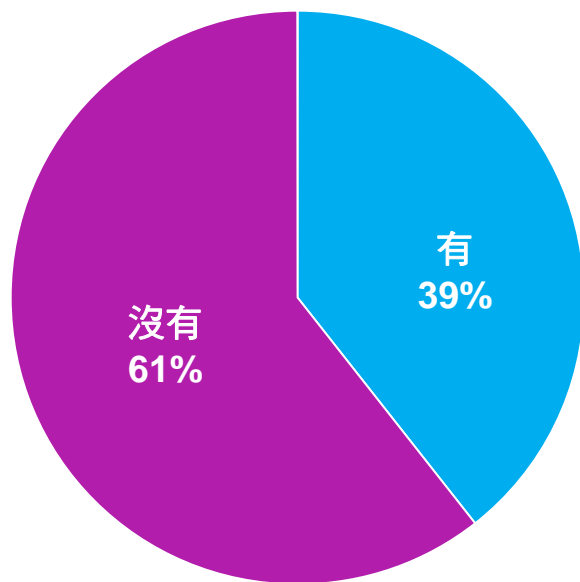
基數：所有低津家庭 (N=25 345)

備註：回答此問題時可選擇多於一個答案。

填寫低津申請表格時有沒有向非政府機構、區議員或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職員尋求協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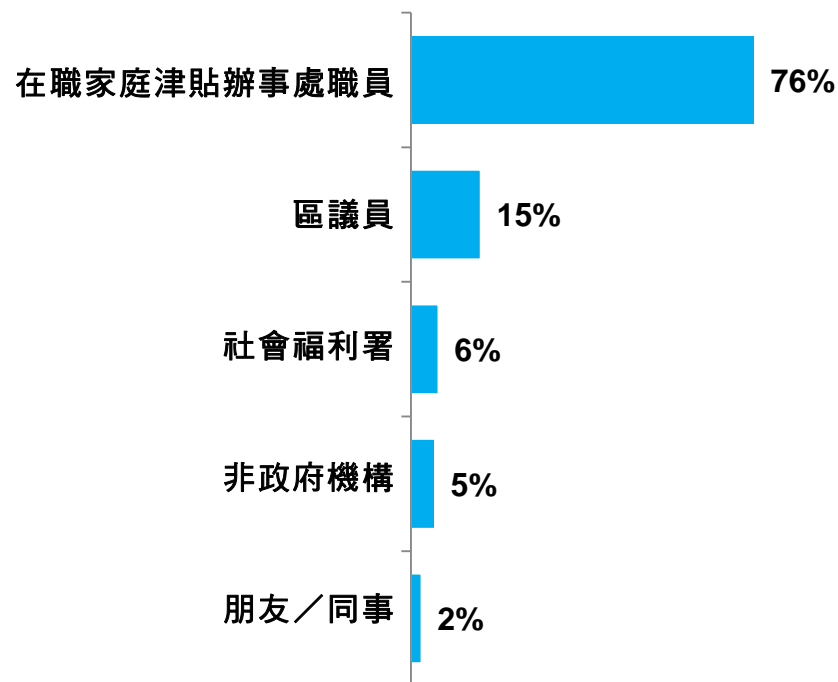
- 在所有低津家庭中，只有39%曾在填寫低津申請表格時尋求協助。
- 當中大部分(76%)曾向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求助。

有否尋求協助



基數：所有低津家庭 (N=25 345)

求助對象(首五個最多提及的選項)



基數：所有曾尋求協助的低津家庭 (N=9 982)
備註：回答此問題時可選擇多於一個答案。

填寫低津申請表格時有沒有向非政府機構、區議員或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職員尋求協助

(按族裔劃分)

- 較多南亞裔低津家庭向非政府機構(39%)和朋友/同事(19%)尋求協助而並非向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職員求助(向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職員尋求協助的比率為40%，相對於整體比率為76%)。

	總數 N=25 345	各類族裔人數		
		華裔 N=24 534	南亞裔 N=504	其他少數族裔 N=307
有	39%	40%	33%	33%
首五個困難 [基數：所有曾尋求協助的低津家庭]				
	N=9 982	N=9 712	N=168	N=102
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職員	76%	77%	40%	55%
區議員	15%	16%	6%	13%
社會福利署	6%	6%	3%	18%
非政府機構	5%	5%	39%	14%
朋友/同事	2%	2%	19%	4%
沒有	61%	60%	67%	67%

基數：所有低津家庭 (N=25 345)

備註：回答此問題時可選擇多於一個答案。

完